

股票代號：4979

華 星 光 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LUXNET CORPORATION

九十九年度年報

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newsmops.t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六 月 一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許天培	姓名：王雅瑜
職稱：財務長	職稱：副理
連絡電話：(03) 452-5188	連絡電話：(03)452-5188
電子郵件信箱：jim@luxnetcorp.com.tw	電子郵件信箱:kelly@ luxnetcor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u>名</u>	<u>稱</u>	<u>地</u>	<u>址</u>	<u>電</u>	<u>話</u>
總	公	司	桃園縣中壢市自強一路10號	(03)452-5188	
工	廠		桃園縣龍潭鄉八德村龍園七路50號1樓	(03)409-133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網址	www.sinotrade.com.tw
電話	(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吳美萍會計師、陳振乾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	www.kpmg.com.tw
電話	(02)8101-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www.luxnetcorp.com.tw

目錄

	<u>頁次</u>
1. 致股東報告書-----	1
2. 公司概況	
2.1 設立日期-----	3
2.2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3
2.3 公司沿革-----	3
3. 公司治理報告	
3.1 組織系統-----	4
3.1.1 組織結構-----	4
3.1.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5
3.2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2.1 關係企業圖-----	6
3.2.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7
3.2.3 董事及監察人-----	8
3.2.4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4
3.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3.1 董事會運作情形-----	20
3.3.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1
3.3.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2
3.3.4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3
3.3.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4
3.3.6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26
3.3.7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27
3.3.8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9
3.3.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9
3.2.10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9
3.2.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	

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1
3.2.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 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	31
3.4 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3.4.1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 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31
3.4.2 更換會計事務所且更換年段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前依年度之審計公 費減少者-----	31
3.4.3 審計公費較前依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	31
3.5 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3.6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1
3.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3.7.1 股權變動情形-----	32
3.7.2 股權移轉訊息-----	32
3.7.3 股權質押訊息-----	32
3.8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3.9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	33
4. 募資情形	
4.1 資本及股份-----	34
4.1.1 股本來源-----	34
4.1.2 股東結構-----	35
4.1.3 股權分散情形-----	35
4.1.4 主要股東名單-----	36
4.1.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公司股利政 策及執行狀況-----	36
4.1.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7
4.1.7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7
4.1.8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7
4.1.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7
4.2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4.3	特別股發行情形	38
4.4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8
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4.5.1	公司尚未藉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4.5.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41
4.6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4.7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2
5.	營運概況	
5.1	業務內容	43
5.1.1	業務範圍	43
5.1.2	產業概況	44
5.1.3	技術與研發概況	46
5.1.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47
5.2	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5.2.1	市場分析	49
5.2.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52
5.2.3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54
5.2.4	最近二年度認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庫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54
5.2.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54
5.2.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54
5.3	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55
5.4	環保支出資訊	55
5.5	勞資關係	55
5.5.1	員工福利措施	55
5.5.2	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55
5.5.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56
5.5.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56

5.5.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56
5.5.6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 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56
5.6 重要契約 -----	57
6. 財務概況	
6.1 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事 -----	58
6.1.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58
6.1.2 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 -----	59
6.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60
6.3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64
6.4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65
6.5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100
6.6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29
7.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7.1 財務狀況 -----	129
7.2 經營結果 -----	130
7.3 現金流量 -----	130
7.3.1 99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130
7.3.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	131
7.3.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31
7.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31
7.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	131
7.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	131
7.6.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 施	131
7.6.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 -----	132
7.6.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32
7.6.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32
7.6.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33
7.6.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33

7.6.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33
7.6.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33
7.6.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33
7.6.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 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133
7.6.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 險及因應措施 -----	134
7.6.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34
7.6.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34
7.7 其他重要事項 -----	134
8. 特別記載事項	
8.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35
8.1.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136
8.1.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	137
8.1.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	138
8.1.4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	138
8.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38
8.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38
8.4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38
9.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38

1. 致股東報告書

經歷九十八年全球金融風暴，光纖通訊產品的需求於九十九年有逐漸的復甦並且持續的成長，尤其是中國 FTTH(光纖到戶) 和 LTE 的需求。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仍每月持續獲利，同時全年營業額和淨利再創歷史新高，營收達新台幣 10.6 億元，較九十八年成長 72%。在九十九年銷售產品中，以 FTTH(光纖到戶)的 Pin-Tia TO、FP TO、LTE 6G TOSA/ROSA 和 10G MSA(Multi Source Agreement) ROSA 等產品有優異成長。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1. 公司發展概況

公司為持續追求成長，九十九年完成下列工作項目：(1)強化生產產能及效率：FP & Pin chip 產能由每月 2.5KK 增加至每月 3.5KK、Pin-Tia TO 產能由每月 700K 增加至每月 1KK、FP TO 產能由每月 500K 增至每月 700K，以滿足中國大陸 FTTH 激增需求；(2)增加蘇州長瑞 OSA 代工產能到每月 120K、以及每月 50K Transceiver 代工的產能；(3) 完成 6G FP chip & TO/TOSA、10G pin & TO/ROSA、2.5G DFB chip & TO 以及 GPON BOSA 等新產品開發量產。

2. 銷售成果

本公司九十九年光纖通訊封裝元件營收約新台幣 9.5 億元，晶粒營收約新台幣 4,500 萬元，模組及其他約新台幣 7,200 萬元，其中主力產品為 Pin-TIA TO、APD TO、FP TO、MSA/LTE TOSA/ROSA 和 GPON TO/BOSA 等產品。現階段本公司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 10G FTTH 的應用產品如 10G DFB TO、10G APD TO 和 10G EPON BOSA，同時亦與主力客戶合作研發 25G ROSA、10G DFB TOSA、10G 850nm VCSEL TOSA/ROSA、40G AOC(Active Optical Cable)等產品。上述與主要客戶研發的產品，將是公司未來營收、獲利成長以及技術提昇的重要來源。

3. 財務報告

本公司九十九年營收達成率為 129%，稅前淨利達成率為 107%。各項營收及損益概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成長 vs. 九十八年
營業收入	829	1,067	129%	72%
稅前淨利	93	101	107%	151%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部門於九十九年依計劃完成多項光纖通訊產品的開發和量產，其中主要研發專案概述如下：

- 開發 10G FP/DFB 雷射，以供應未來市場需求。
- 完成 2.5G GPON BOSA 量產，以供應 FTTH 市場需求。
- 完成 6G FP TOSA & Pin-Tia ROSA 量產，以滿足中國 LTE 市場需求。
- 開發 10G EPON BOSA，以應未來於 FTTH 應用。
- 完成數項 LW、SM Transceiver OEM 驗證。

二、一百年營運計畫概況

1. 公司發展概況

本公司於一百年的營運策略說明如下：(1)擴大現有光纖通訊產品的營收及獲利，並延伸至相關產品的應用；(2)加速光纖通訊新產品的量產開發如 10G SX TOSA/ROSA、10G/25G LX TOSA/ROSA、10G EPON BOSA；(3) 持續加強日本市場的開拓；(4)強化 Transceiver 代工服務和生產效率，並尋求與更多客戶合作機會；(5) 積極發展擴充 III-V 族雷射產品於其它量產領域的應用。

2. 銷售計畫

一百年的營收及獲利仍以 EPON & GPON FTTH (Pin-Tia TO、FP TO、APD TO、DFB TO、BOSA)、MSA ROSA/TOSA 及 10G TOSA/ROSA 產品為主。預計本年度營收主要分別來自於 FTTH (EPON&GPON BOSA)、MSA ROSA/TOSA、10G TOSA/ROSA 以及 Transceiver 代工。

3. 研發計畫

一百年研發主軸將專注於下列四項專案：

- a. 完成 10G FP&DFB 雷射及封裝的開發量產。
- b. 開發 16G/25G 850nm/1310nm Pin Chip 於高速光纖通訊的應用。
- c. 完成 10G EPON BOSA 開發及量產以應未來高速 FTTH 的需求。
- d. 開發 40G AOC optical engine 於高速光纖通訊雲端運算的應用。

在此代表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致謝，希望各位股東在未來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指教，使華星光通能不斷地成長，華星光通將以最好的成績和最大的利潤，來回報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最後，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事長 龔行憲



經理人 張裕忠



會計主管 許天培



2. 公司概況

2.1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2.2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桃園縣中壢市自強一路10號	(03)452-5188
工 廠	桃園縣龍潭鄉八德村龍園七路50號1樓	(03)409-1335

2.3 公司沿革：

民國 88 年 由龔行憲博士於美國矽谷正式成立 Luxnet corporation，資本額美金 800 萬元，為光電半導體公司，專注於發展 LED，創辦人龔行憲博士擔任董事長。

民國 89 年 以現有光電半導體技術投入開發光通訊元件。增資美金 1,800 萬元。

民國 90 年 成立台灣子公司-華星光通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0,000 仟元。建立晶粒(Chip)生產線，座落在台灣桃園縣龍潭科技園區。

民國 91 年 台灣子公司變更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50nm VCSEL & 1310nm PD & FP Laser 開發完成。取得 ISO 9001 認證。

民國 92 年 為全力發展光通訊元件的生產與銷售，美國 Luxnet 將所有技術及業務移轉回臺灣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張裕忠博士擔任總經理。增資新台幣 20,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0,500 仟元。

民國 93 年 新建光通訊次模組封裝(TO & ROSA)生產線。增資新台幣 147,103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7,603 仟元。

民國 94 年 建立封裝(TO46)生產線，第四季開始公司轉虧為盈。

民國 95 年 850nm SM VCSEL for optical mouse 開發完成。

民國 96 年 850nm & 1310nm 10Gbps photo detector 開發完成。

民國 97 年 為擴充產能需求，另於中壢工業區租建新廠，原龍潭廠以生產晶粒為主，中壢廠以生產封裝及光學次模組元件為主。轉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增資新台幣 47,07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4,673 仟元。進入 FTTH PON 市場；850nm & 1310nm 10Gbps OSA 開發完成。

民國 98 年 中壢廠新增封裝(TO56)生產線及次模組封裝(BOSA)生產線。增資新台幣 8,775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3,448 仟元。2.5Gbps 1310nm；1490nm；1550nm DFB Laser 開發完成。2.5Gbps DFB GPON ONU+OLT 開發完成。

民國 99 年 增資新台幣 18,985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32,433 仟元。6Gbps FP TOSA&ROSA for LTE 開發完成。Dual wavelength 10Gbps light peak detector 開發完成。

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9,765 仟元，實收資本額成為 342,198 仟元。

3. 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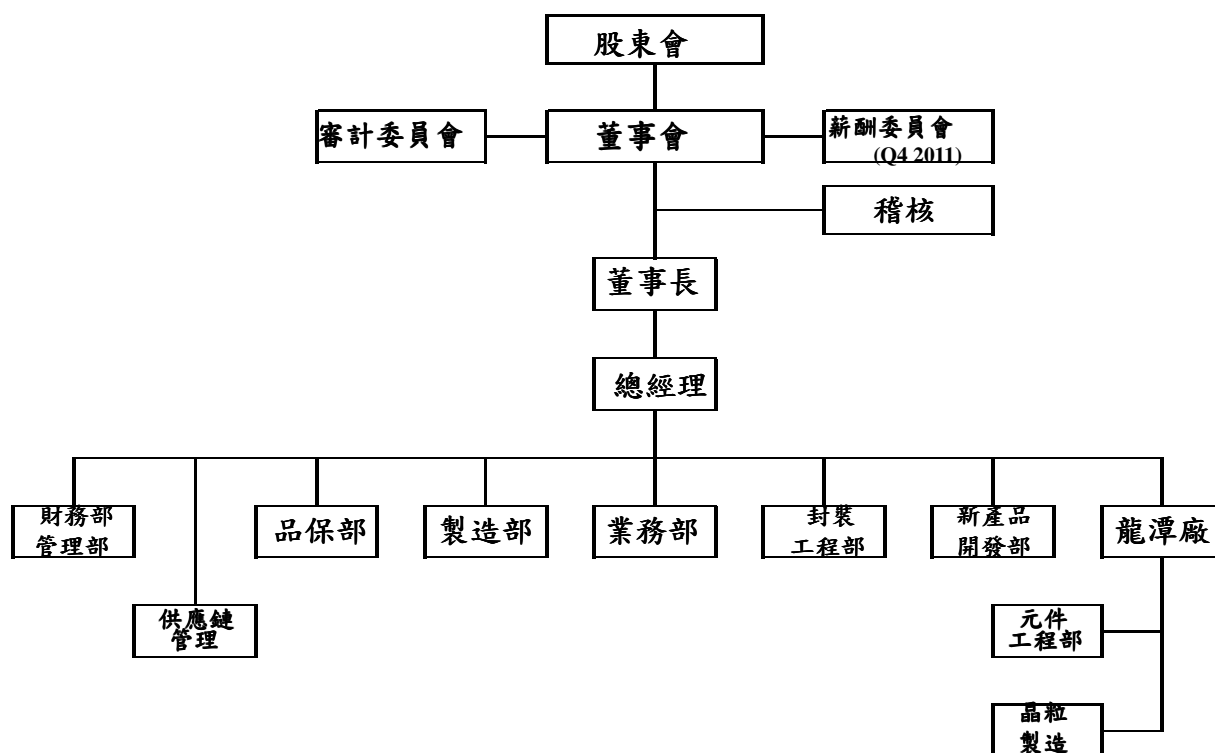
3.1 組織系統：

3.1.1 組織結構

100 年 5 月 31 日



公司組織圖



3.1.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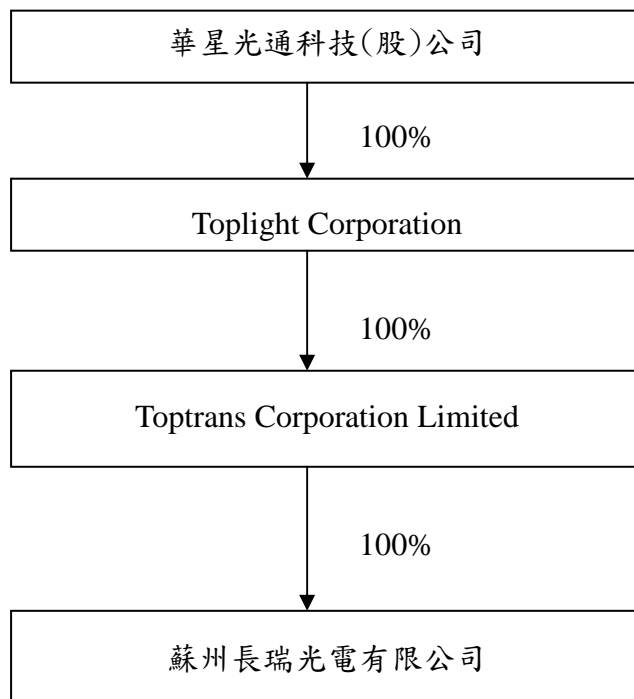
部門		主要職掌
稽 核		查核內控、內稽與自評制度建立、執行與建議。 督導各項作業、流程之落實及合理化。
業務部		國內外業務之行銷、出貨安排及RMA處理、 市場調查與分析、產品企劃之決策支援 客戶管理、收款管理及分析。
財務部 暨管理部	財務部	帳務處理、成本控制、稅務處理、資料分析與報表編製， 出納、資金規劃與金融機構往來、外幣避險操作。 協助申請公開發行及辦理上市(櫃)作業。
	管理部	人力資源、行政總務、庶務事項、廠房設備採購、 資訊業務、廠務系統建制與運轉管理、環安業務。
龍潭廠	元件工程部	各類晶粒之設計與開發。 磊晶結構與晶粒技術之開發。
	晶粒製造部	生產計畫之執行、生產成本控制、人員調度管理。
製造部	採購/生物管	生產設備與原物料採購、供應商管理。委外加工管理。 生產計畫排定、產能調配、物料需求計劃與流轉控制。 倉儲管理、原材料收發料、產品出貨及庫存盤點。
	製程	量產導入、製程改善、良率提升。
	設備	生產設備之規劃安裝與維修保養。
	生產	生產計畫之執行、生產成本控制、人員調度管理。
品保部		進料檢驗、出貨檢驗、產品品質控制、 品質觀念教育與宣導、ISO9001系統運作。
新產品開發部		光傳輸新應用領域之開發及銷售。
封裝工程部		封裝與次模組封裝元件之設計與開發。 封裝技術之開發。

3.2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2.1 關係企業圖：

-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0 年 4 月 30 日



3.2.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0年4月24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單位)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裕忠	92/7/1	650,956	1.91%	100,000	0.29%	—	—	德州奧斯汀大學航太博士 美國安捷倫/惠普專案經理	Toplight Co., 法人董事代表人 Toptrans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3,505
技術長暨龍潭廠副總經理	郭治平	92/7/1	434,654	1.27%	300,000	0.88%	—	—	猶他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國惠普 manager III-V Optoelectronics material	—	—	—		
財務部暨管理部財務長	許天培	93/8/2	547,000	1.60%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德鑫科技/瑞致科技 財務長	—	—	—		
新產品開發部副總經理	陳瓊豐	96/10/1	294,000	0.86%	—	—	—	—	清華大學化工所 太空梭光電事業總經理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黃應雄	94/7/21	150,000	0.44%	—	—	—	—	中央大學 MBA 光寶科技資深業務經理	—	—	—		
中壢廠廠長	周桂龍	99/11/1	—	—	—	—	—	—	輔仁大學 工業工程學士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邏輯 CP 測試處處長	—	—	—		
品保部經理	王中和	96/12/3	—	—	—	—	—	—	元智大學 工業工程學士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經理	—	—	—		
稽核室副理	陳丹荔	100/1/20	—	—	—	—	—	—	東吳大學 中文/企管學士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副理	—	—	—		

3.2.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主要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0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龔行憲	91/6/12	98/7/16	3年	1,677,509	5.35	1,612,509	4.71	—	—	—	—	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Co-founder SDL Inc., VP manufacturing 美國松光通信 founder & CEO	本公司董事長 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 友嘉科技董事 SiFotonics Technologies C., Ltd. 董事 Eureka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Innolight Tecnology HK Limited 董事長 C-Tag 董事	—	—	—
董事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宗亮	97/7/16	98/7/16	3年	622,049	1.99	1,011,011	2.95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山益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投資部襄理	宏灝科技董事 鉅瞻科技董事及監察人 政翔精密董事 力銘科技董事 燦元科技董事 力旺電子董事	—	—	—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92/7/16	98/7/16	3年	2,508,904	8.00	2,411,904	7.05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汎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中盟光電(股)公司董事、鈞發科技(股)公司董事威力盟(股)公司董事、東亞光電(股)公司董事、泰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運盈投資董事, 監察人及總經理、寬達科技董事及監察人、網際優勢董事及監察人、銀泰電子陶瓷董事及監察人、宏遠通訊董事及監察人、智揚管理顧問董事及監察人、鑫科材料科技董事、啟航創業投資董事、超揚投資董事、儷耀科技董事、華昇創業投資董事、國破科技董事、樺京科技董事、年程科技董事、喬智電子董事、大成國際鋼鐵董事、泰茂實業董事、中盟光電董事、環洋能源董事、德安創業投資董事、鈺邦科技監察人	—	—	—
董事	張裕忠	92/7/16	98/7/16	3年	356,956	1.14	650,956	1.91	100,000	0.29	—	—	德州奧斯汀大學航太博士 美國安捷倫/惠普專案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Toplight Co., 法人董事代表人 Toptrans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董事	陳五福	95/7/16	98/7/16	3年	—	—	—	—	—	—	—	—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電機碩士 智融創新董事長 橡子園育成中心董事長	瑞銘科技董事 艾特先進半導體董事 北京信威通訊技術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美商雪士答(Shasta)通訊董事長及總經理 美商思科(Cisco)技術長	Anmlar, Inc. 董事 Atoptech, Inc. 董事 SiFotonics, Inc. 董事 聲寶獨立董事			
董事	嵩全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人川	99/12/16	99/12/16	1.7年	161,272	0.49	161,272	0.47	-	-	-	-	美國南加大電機博士 智融美洲董事長 宏基美洲總經理 明基電腦總經理	友達光電董事 CoAdna Photonics Inc. 董事	-	-	-
獨董	黃金龍	99/12/16	99/12/16	1.7年	-	-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學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總稽核 蘇州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飛利浦在台企業/總稽核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 副總經理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100 獨董	劉容生	99/12/16	99/12/16	1.7年	-	-	-	-	-	-	-	-	台灣大學物理學士、Cornell 大學物理博士、美國光電學會院士 工研院光電所所長/6年	國立清華大學/旺宏講座教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董	徐大麟	99/12/16	99/12/16	1.7年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工程博士、紐約布魯克林理工學院電子物理碩士、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士、IBM 公司負責最高技術研發	漢鼎亞太公司總裁暨創辦人 日月光半導體公司/獨立董事 Marvell Technology Group/獨立董事	-	-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0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33%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9.76%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3%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1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3%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32%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8%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7%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
中盈投資開發股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
嵩全有限公司	宋學仁	100%

●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0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9.07%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5%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0%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5%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0.66%
	匯豐銀行託管台灣機會基金專戶	0.44%
	龍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24%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加州公務員	0.1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16%
	蔡炳森	0.16%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4.07%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	4.85%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	4.60%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科威特投資處	2.22%
	大通託管富達投資基金-東南亞	1.51%
	渣打託管卡敏克新興市場	1.38%
	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	1.0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	0.88%
	台北市政府	0.8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82%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6%
	葉儀皓	2.68%
	游作昌	2.50%
	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
	陳勇鎮	0.98%
	弘鑫投資有限公司	0.92%
	怡福投資有限公司	0.91%
	大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9%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72%
	林燕雄	0.5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14%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2%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
	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
	立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7%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1.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
	劉豐彥	1.06%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8.66%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4%
	曾企崑	0.81%
	紀宇蓮	0.35%
	謝呈昆	0.35%
	英明玉	0.31%
	紀華	0.25%
	紀海	0.25%
	蕭惠文	0.15%
	崧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3%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巨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66%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3.82%
	日商太陽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10.99%
	永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2%
	堉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6%
	永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8%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堉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4%
	興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22%
	凱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85%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紹新	3.58%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
	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
	台新銀行受託王紹新信託財產專戶	1.62%
	梁竣興	1.30%
	葉辛池	1.16%
	毛葆慶	1.13%
	鄭孟儒	0.97%
	王震中	0.89%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6.31%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8%
	廣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7%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11%
	新光人壽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3.69%
	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2.53%
	鴻譜股份有限公司	2.35%
	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	2.01%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1.42%
	財團法人新光真情教育基金會	1.16%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17.12%
	王朝樑	8.85%
	袁義本	3.56%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5%
	陳淑珍	2.45%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3%
	劉興義	1.06%
	陳勝榮	1.03%
	王俊基	0.94%
	馬妃雄	0.7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21.18%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3.00%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
	勞工保險局	1.65%
	大通託管資本收益建立者公司投資專戶	1.59%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
	兆豐商銀保管丸一鋼管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1.03%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0.9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86%
	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77%

●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龔行憲	-	-	✓	✓	-	-	✓	✓	✓	✓	✓	✓	✓	無
富鼎創業投資 (股)公司代表 人:楊宗亮	-	-	✓	✓	-	✓	✓	✓	✓	✓	✓	✓	-	無
中盈投資開發 (股)公司代表 人:黃福興	-	-	✓	✓	-	✓	✓	✓	✓	✓	✓	✓	-	無
嵩全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人川	-	-	✓	✓	-	✓	✓	✓	✓	✓	✓	✓	-	無
張裕忠	-	-	✓		-	-	✓	✓	✓	✓	✓	✓	✓	無
陳五福	-	-	✓	✓	-	✓	✓	✓	✓	✓	✓	✓	✓	1
黃金龍	-	-	✓	✓	✓	✓	✓	✓	✓	✓	✓	✓	✓	無
劉容生	✓	-	-	✓	✓	✓	✓	✓	✓	✓	✓	✓	✓	1
徐大麟	-	-	✓	✓	✓	✓	✓	✓	✓	✓	✓	✓	✓	2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2.4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 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 購單位(H)(註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	
董事長	龔行憲																								
董事	富鼎創業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楊宗 亮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黃福 興																								
董事	嵩全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75	75	-	-	1,750	1,750	216	216	2,041	2,041	5,510	5,510	108	108	-	-	-	-	1,140	1,140	8.43	8.43	-	
董事	張裕忠																								
董事	陳五福																								
獨董	黃金龍																								
獨董	劉容生																								
獨董	徐大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10)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龔行憲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楊宗亮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黃福興 張裕忠 陳五福 嵩全有限公司代表 人:莊人川 黃金龍 劉容生 徐大麟	龔行憲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楊宗亮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黃福興 張裕忠 陳五福 嵩全有限公司代表 人:莊人川 黃金龍 劉容生 徐大麟	龔行憲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楊宗亮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黃福興 陳五福 嵩全有限公司代表 人:莊人川 黃金龍 劉容生 徐大麟	龔行憲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楊宗亮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黃福興 陳五福 嵩全有限公司代表 人:莊人川 黃金龍 劉容生 徐大麟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張裕忠	張裕忠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6	6	6	6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配發金額，並另填列附表六。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八。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 (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孫國華 (註1)	—	—	—	—	72	72	0.08	0.08	—
監察人	鄭瑞明 (註1)									

註1：本公司於99年12月16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而自然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2,000,000元	孫國華/鄭瑞明	孫國華/鄭瑞明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人	2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指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之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之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數額(單位)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張裕忠	14,921	14,921	540	540	5,774	5,774	—	—	—	—	23.37	23.37	3,360	3,360	—
技術長	郭治平															
財務長	許天培															
副總經理	陳瓊豐															
副總經理	黃應雄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郭治平/許天培/陳瓊豐/黃應雄	郭治平/許天培/陳瓊豐/黃應雄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裕忠	張裕忠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人	5 人

(4)最近年度(99)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放員工紅利。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99 年度		98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8.43%	8.43%	—	—
監察人	0.08%	0.08%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3.37%	23.37%	44.21%	44.21%

99 年及 98 年度支付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23.37% 及 44.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等，係依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執行，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3.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3.1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龔行憲	13	0	100%	
董事	張裕忠	12	0	100%	99 年 12 月 16 日辭任 99 年 12 月 16 日新任
董事	陳五福	12	0	92.31%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智基科技第一基金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人川	8	0	100%	99 年 10 月 26 日自然解任
董事	嵩全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人川	3	0	100%	99 年 12 月 16 日就任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13	2	100%	
董事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宗亮	13	0	100%	
獨董	黃金龍	2	1	100%	99 年 12 月 16 日新任
獨董	劉容生	2	1	100%	99 年 12 月 16 日新任
獨董	徐大麟	1	1	66.67%	99 年 12 月 16 日新任
監察人	孫國華	10	0	100%	99 年 12 月 16 日解任
監察人	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瑞明	4	0	80%	99 年 6 月 24 日新任 99 年 12 月 16 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99 年 12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截至目前為止共召開四次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集、議案討論及表決。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99年度共召開10次董事會；99年6月24日股東會增選監察人一席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該席監察人於99年12月16日解任，應出席董事會次數為5次。另新任獨立董事三席自99年12月16日就任後，應參與董事會次數截至目前為止為3次。

註3：99年度截至目前共召開13次董事會，99年12月16日股東臨時會成立審計委員會。

3.3.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審計委員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4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2)	備註
獨董	黃金龍	4	100%	99年12月16日新任
獨董	劉容生	4	100%	99年12月16日新任
獨董	徐大麟	4	100%	99年12月16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依法令規定按時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2.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定期性董事會，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3.獨立董事審議與會計師業務相關議案時，會計師會以書面或親自出席與會方式，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以協助獨立董事直接瞭解公司財務狀況。

●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3.3.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p> <p>(二)公司設有股務單位並固定每月及不定期與公司之股務代理單位聯繫取得最新之股東名單。</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相關子公司管理辦法。</p>	並無重大差異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公司於99年12月16日股東臨時會依照公司法192-1條提名制選任獨立董事三席，並同時成立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於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之在台會員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p>	並無重大差異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p>	並無重大差異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之網址為：http://www.luxnetcorp.com.tw。</p> <p>(二)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訊息，公司之網站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期能即時允當的揭露足以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並已按法令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溝通管道。</p>	並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依法令規定於100年度完成設立，其他功能委員會將視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另行設立。</p>	未來若有需求將依循相關法令執行。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之中。董事監察人於行使職權時，係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辦理。公司對於新進員工教育訓練時均會針對公司所訂定之規範加以說明，以利員工遵循。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所提及各委員會之設置，本公司已於99年12月16日完成審計委員會設立，100年將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他功能委員會將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另行設立。</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大資產，故對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特別重視，除遵守政府規定辦理勞保、健保且成立福利委員會辦理旅遊外，並給予員工各種技能訓練的機會培育人材。 2.對於供應商，本公司本著共存共榮之關係，給予供應商獲取其應得之利潤，共創雙贏之局面。本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亦相當重視，利害關係人欲查閱及抄錄公司登記資料時，均可透過相關法條之規定查核。 3.本公司不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進修課程。 4.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 5.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皆有專人負責，執行情形良好。 6.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7.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皆能迴避。 8.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未發現重大缺失及重大需改進事項。</p>	

3.3.4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不適用。

3.3.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推行及落實各項環保觀念及政策，致力提升全體員工環保節能及社會責任意識，並注重勞資關係及員工福利。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尚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企業對社會責任相關之活動皆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原則」方向辦理執行。本年度起已訂定社會公益活動計，積極參與弱勢團體及公益事業之捐贈、課業輔導活動，並落實公司防災之訓練活動，環境保護措施及產品環保等規定。</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目前公司執行相關之活動則由人事、環安管理部門及財務、研發等相關單位負責。</p> <p>(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適時參加董監進修課程，未特別就企業倫理教育進行訓練，但若有證令等宣導事項時，會以 e-mail 轉寄周知；目前尚未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未來將視實際情形考量訂定相關制度。</p>	<p>本公司尚未設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設立之初即重視廢水、廢棄、有害事業廢棄物及有機溶劑之回收，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歷年來已對環保設備投入約三仟萬元，亦全力配合環保署垃圾分類回收政策，推行廠內垃圾分類回收，減少廢棄量以達成回收再利用之目標。有害事業廢棄物及有機溶劑之回收則委由專門處理單位處理之。本公司並於 ISO 管理系統文件中制定有害物質及污染監測規範以符合法規及公司環安規定之承諾及減低對環境之影響。</p> <p>(二) 本公司訂有書面之環保政策，時時宣導環保的重要性，所推動之環境管理系統亦已取得 ISO14001 認證。</p> <p>(三) 本公司設有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及專職人員，以維護環境。</p> <p>(四) 本公司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規定，並於廠房空調加裝變頻控制，以減少電力之消耗。</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所制定之人事規章(如：工作規則)皆符合勞基法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職之環安單位，負責為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把關，並對員工適時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及資訊發佈。</p> <p>(三) 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p> <p>(四) 本公司現與供應商合作，恪守環保材質之原物料供應，未來將考量在適當的時機藉由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五) 本公司積極參與所屬社區活動，包括消防演練、毒災應變區域聯防等，並對於社會公益不遺餘力，捐贈之相關單位如學核、921地震等。</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考量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p>		

3.3.6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然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規範，已訂定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加以落實進行，並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

3.3.7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3.3.8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0年4月28日

本公司民國9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0年4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龔行憲



簽章

總經理：張裕忠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會計師

陳振乾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日



3.3.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3.3.10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決議事項
99.1.21 (99年度第1次)	1. 與彰化銀行建立授信額度事項。
99.3.25 (99年度第2次)	1. 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增加融資額度案。
99.4.22 (99年度第3次)	1. 訂定99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99年6月24日)、地點及召集事由。 2. 訂定99年度股東常會1%以上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期間案。 3. 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取得融資額度案。 4. 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取得融資額度案。
99.5.20 (99年度第4次)	1.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4. 增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 增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 增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 增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8. 選舉監察人案。 9.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龔行憲、陳五福、英屬蓋曼群島商智基科技第一基金代表人：莊人川、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及其代表人黃福興、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其代表人楊宗亮)。 10. 向永豐銀行申請短期信用額度以供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案。 11. 向上海商業銀行申請中長期機器融資以供營運資金需求案。
99.6.24 (99年度第5次)	1. 增資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美金五十萬元。 2. 本公司擬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計260單位(260,000股)。 3. 九十九年至執行截止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股數及訂定新股增資基準日。
99.7.29 (99年度第6次)	1. 增訂「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自行查核作業程序)、「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子公司監理作業」、「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人往來交易管理作業」。 2. 稽核人員任免案。
99.8.26 (99年度第7次)	1. 本公司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2.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核准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新申請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買賣案。 3.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4. 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訂立子公司「Toplight Corporation、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案。 6. 本公司訂立「各項管理作業辦法」案。 7. 本公司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計40單位(40,000股)。

<p>99.10.7 (99 年度第 8 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案。 2.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3. 討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本公司補選董事(三名獨立董事，任期 99 年 12 月 16 日~101 年 7 月 15 日)。 6.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將原訂辦法內容之監察人，以審計委員會取代，並依實際作業需求修訂相關辦法如下。 7. 訂定 99 年股東臨時會開會日期(99 年 12 月 16 日)，地點及召集事由。
<p>99.11.18 (99 年度第 9 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2. 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增加融資額度案。 3. 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增加短期融資額度及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額度案。 4. 本公司增選 2 名董事案(任期 99 年 12 月 16 日~101 年 7 月 15 日)。 5. 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案(黃金龍、劉容生、徐大麟)。 6.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黃金龍、劉容生、徐大麟、張裕忠、莊人川)。
<p>99.12.16 (99 年度第 10 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 100 年度稽核計畫。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3. 修訂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4. 修正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p>100.1.20 (100 年度第 1 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九十九年度第四季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認購股數及訂定新股增資基準日(執行認購 976.5 單位，)。 2. 稽核人員任免案。
<p>100.3.24 (100 年度第 2 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增資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美金五十萬元。 2. 訂定 100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3. 訂定 100 年股東常會 1%以上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期間。 4. 為公司營運所需，洽請金融機構提供額度案(新光銀行桃園分行等)。
<p>100.4.28 (100 年度第 3 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進行 IFRS 導入作業報酬案。 3. 為因應廠辦租約到期及擴展營運所需，本公司擬購置土地自建廠房暨辦公室案(土地金額新臺幣 2.22 億元；新臺幣 7.4 萬元/坪)。 4. 9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99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增列 100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事由。 7. 本公司於申請初次上櫃前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 8.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每股配發 0.3 元股票股利及 0.2 元現金股利)。 9.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決議：99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為新臺幣 10,265,940 元，發行新股 1,026,594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

3.3.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3.3.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劉淑娟	99.7.21	99.12.31	生涯規劃

3.4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陳振乾	99.1.1-99.12.31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3.4.1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3.4.2 更換會計事務所且更換年段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前依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3.4.3 審計公費較前依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無

3.5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3.6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3.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1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99 年度		9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 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龔行憲	—	—	(65,000)	—	—	—
董事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049	—	388,962	—	—	—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97,000)	—	—	—
董事	張裕忠	300,000	—	54,000	—	240,000	—
董事	陳五福	—	—	—	—	—	—
董事(已解任)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註1)	—	—	(1,50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自然解任)	英屬蓋曼群島商智基科技第一基金有限公司(註2)	(2,400,202)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已解任)	孫國華(註3)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已解任)	龍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3)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嵩全有限公司(註4)	—	—	—	—	—	—
獨立董事	黃金龍(註4)	—	—	—	—	—	—
獨立董事	劉容生(註4)	—	—	—	—	—	—
獨立董事	徐大麟(註4)	—	—	—	—	—	—
經理人	郭治平	400,000	—	(268,000)	—	150,000	—
經理人	許天培	445,000	—	(143,000)	—	125,000	—
經理人	黃應雄	150,000	—	(72,500)	—	72,500	—

註1：源寶投資有限公司於98年7月16日因未選任而自然解任。

註2：英屬蓋曼群島商智基科技第一基金有限公司於99年10月26日因持股成數不足而自然解任。

註3：本公司於99年12月16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而自然解任。

註4：本公司於99年12月16日當選。

3.7.2 股權移轉訊息：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3.7.3 股權質押訊息：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3.8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0年4月30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宋學仁	2,740,526	8.01	—	—	—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11,904	7.05	—	—	—	—	—	—	—
戴誠志	2,373,000	6.93	—	—	—	—	—	—	—
龔行憲	1,612,509	4.71	—	—	—	—	—	—	—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4,000	4.02	—	—	—	—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雙方公司之總經理為同一人	—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794	3.84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雙方公司之總經理為同一人	—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7,997	3.82	—	—	—	—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雙方公司之總經理為同一人	—
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2,677	3.60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1,011	2.95	—	—	—	—	—	—	—
LUXNETPARTNERS,LLC	854,021	2.50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3.9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

100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oplight Corporation	1,500	100%	-	-	1,500	100%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1,500	100%	-	-	1,500	100%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註一	100%	-	-	註一	100%

註一：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4. 募資情形

4.1 資本及股份

4.1.1 股本來源

100年4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年11月	10元	9,000	90,000	9,000	90,000	現金設立 90,000	無	註1
92年11月	10元	16,500	165,000	11,050	110,500	現金增資 20,500	無	註2
93年12月	10元	40,000	400,000	25,760	257,603	現金增資 147,103	無	註3
97年1月	10元	40,000	400,000	26,467	264,673	認股權證 7,070	無	註4
97年8月	18元	40,000	400,000	30,467	304,673	現金增資 40,000	無	註5
98年2月	10元	40,000	400,000	31,344	313,448	認股權證 8,775	無	註6
99年1月	10元	40,000	400,000	32,312	323,123	認股權證 9,675	無	註7
99年7月	10元	80,000	800,000	33,243	332,433	認股權證 9,310	無	註8
100年2月	10元	80,000	800,000	34,220	342,198	認股權證 9,765	無	註9

- 註1：90年11月15日經(90)中字第00667821號
 註2：92年11月06日經授中字第09232904730號
 註3：93年12月14日經授中字第09333165210號
 註4：97年01月21日經授中字第09731611490號
 註5：97年08月05日經授中字第09732783040號
 註6：98年02月05日經授中字第09831655760號
 註7：99年01月12日經授中字第09931542140號
 註8：99年07月19日經授中字第09932302160號
 註9：100年02月09日經授中字第10031629480號

股份種類

100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股數)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4,219,768	45,780,232 (註1)	80,000,000	核定股本中，認股權可認購股數8,000,000股

註1：係屬未上市或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4.1.2 股東結構

100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2	11	614	46	683
持有股數	-	20,675,540	96,273,370	183,608,370	41,640,400	342,197,680
持股比例	-	6.04%	28.13%	53.66%	12.17%	100%

4.1.3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0年4月30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8	6,498	0.02
1,000 至 5,000	386	923,835	2.70
5,001 至 10,000	89	734,660	2.15
10,001 至 15,000	40	511,027	1.49
15,001 至 20,000	25	471,238	1.38
20,001 至 30,000	28	760,450	2.22
30,001 至 50,000	15	620,208	1.81
50,001 至 100,000	22	1,672,302	4.89
100,001 至 200,000	18	2,687,495	7.85
200,001 至 400,000	11	3,095,956	9.05
400,001 至 600,000	6	3,097,793	9.05
600,001 至 800,000	5	3,406,867	9.96
800,001 至 1,000,000	1	854,021	2.50
1,000,001 至 5,000,000	9	15,377,418	44.93
合計	683	34,219,768	100.00

4.1.4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比例

日期：100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東名稱	主要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宋學仁		2,740,526	8.01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11,904	7.05
戴誠志		2,373,000	6.93
龔行憲		1,612,509	4.71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4,000	4.02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794	3.84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7,997	3.82
汎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2,677	3.60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1,011	2.95
LUXNETPARTNERS, LLC		854,021	2.50

4.1.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0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分配後	10.70	10.70	13.38	13.38(註4)	13.8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345	32,778	33,894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20	2.77	0.43			
		調整後	1.20	2.69	0.4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2)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尚未分配

4.1.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股利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 (2)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及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3)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經 100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擬自九十九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0,265,940 元，發行新股 1,026,594 股；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4,150,900 元，其發行股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發行之新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2. 其中股東紅利分配方式，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股票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壹股，其拼湊不足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俟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增資基準日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之。有關本案之各項細節，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1.7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4.1.8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

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88 仟元及\$1,755 仟元，係考量 99 年度稅後淨利、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並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為營業費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分派情形所下：

1.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員工紅利	董事、監察人酬勞	合計
董事會擬議數	4,151	1,750	5,901
差異情形	與財報估列數差異 4%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分別為 5.37%及 10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 年 3 月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4.1.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4.2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4.3 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4.4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1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

100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註1)	第2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95/12通過)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96/3/23	96/12/25	97/7/1
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發行單位數(註4)	950單位	1,160單位	72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78	3.39	2.10
得認股期間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五年之當年度12月15日止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五年之當年度12月15日止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五年之當年度12月15日止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交付	以發行新股交付	以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註2)	(註2)	(註2)
已執行取得股數	611,250	755,000	290,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6,112,500	7,550,000	2,900,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3)	188.75單位	262.5單位	285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	10	1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5	0.77	0.8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1年後分年執行，故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1年後分年執行，故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1年後分年執行，故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註1：92年1月通過之第1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已於98年8月到期。

註2：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始可行使認股權利按授予數之25%，每屆滿一年即按25%之數累計，屆滿第4年則可行使100%。

註3：係發行單位數扣除已執行單位數及失效註銷單位數。

註4：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1)	第 3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97/6通過)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97/7/1	98/1/15	98/12/18	99/6/24	99/8/26
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發行單位數(註4)	1,530單位	670單位	500單位	260單位	4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4.47	1.96	1.46	0.76	0.12
得認股期間	自發行日起至 屆滿第五年之 當年度12月15 日止	自發行日起至 屆滿第五年之 當年度12月15 日止	自發行日起至 屆滿第五年之 當年度12月15 日止	自發行日起至 屆滿第五年之 當年度12月15 日止	自發行日起至 屆滿第五年之 當年度12月15 日止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 股交付	以發行新 股交付	以發行新 股交付	以發行新 股交付	以發行新 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已執行取得股數	765,000	130,000	106,250	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7,650,000	1,300,000	1,062,500	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3)	765單位	320單位	318.75單位	160單位	40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 每股認購價格	10	10	10	10	10
未執行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2.24	0.94	0.94	0.76	0.1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 於發行日屆滿1 年後分年執行， 故對股東權益 影響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 於發行日屆滿1 年後分年執行， 故對股東權益 影響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 於發行日屆滿1 年後分年執行， 故對股東權益 影響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 於發行日屆滿1 年後分年執行， 故對股東權益 影響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 於發行日屆滿1 年後分年執行， 故對股東權益 影響有限。

註1：92年1月通過之第1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已於98年8月到期。

註2：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始可行使認股權利按授予數之25%，每屆滿一年即按25%之數累計，屆滿第4年則可行使100%。

註3：係發行單位數扣除已執行單位數及失效註銷單位數。

註4：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

4.5.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0年4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張裕忠	1,115	3.26%	1,022.50	10	10,225	2.99%	92.50	10	925	0.27%
	技術長暨龍潭廠副總經理	郭治平										
	財務部暨管理部財務長	許天培										
	新產品開發部副總經理	陳瓊豐										
	業務部副總經理	黃應雄										
	中壢廠廠長	周桂龍										
	品保部經理	王中和										
	稽核室副理	陳丹荔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已執行 認股數量	已執行 認股價格	已執行 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 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 認股數量	未執行 認股價格	未執行 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 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經 第 理 三 次 人	總經理	張裕忠	790	2.31%	790	10	7,900	2.31%	0	10	0	0
	技術長暨 龍潭廠 副總經理	郭治平										
	財務部暨 管理部財 務長	許天培										
	新產品開 發部 副總 經理	陳瓊豐										
	業務部 副總經理	黃應雄										
	中壢廠 廠長	周桂龍										
	品保部 經理	王中和										
	稽核室 副理	陳丹荔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4.6 併購辦理情形：無。

4.7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5. 營運概況

5.1 業務內容

5.1.1 業務範圍

-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以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A. Fabry-Perot(FP)邊射型雷射二極體晶粒(chip)、分佈回饋邊射型雷射二極體(DFB)晶粒、面射型雷射二極體(VCSEL)晶粒、面射型發光二極體(LED)晶粒及面射型共振發光二極體(RCLED)晶粒。
 - B. 檢光二極體(Photodetector)晶粒。
 - C. 光纖通訊金屬座次模組(TO)、單向接頭光學次模組(OSA, 光發射次模組及光接收次模組)及單向帶尾纖光學次模組(Pigtail OSA)。
 - D. 双向光學次模組(BOSA) 及三向次模組(Triplexer)於被動光纖網路(PON, Passive Optical Network)光纖到戶(Fiber To The Home, FTTH)之應用。
 - E.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Transceiver)之代工服務。
 - F. 高速光學引擎(Optical Engine)於雲端運算及光學USB之應用。
-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566,508	91.32	950,231	89.07	256,221	86.45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和晶粒	31,601	5.10	45,113	4.23	12,120	4.09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1,667	0.27	47,284	4.43	20,890	7.05
其他	20,558	3.31	24,235	2.27	7,156	2.41
合計	620,334	100.00	1,066,863	100.00	296,387	100.00

-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銷售產品類別為：光通訊雷射及檢光二極體元件磊晶片和晶粒、金屬座光學次模組、單向光學次模組、双向及三向光學次模組及光纖通訊收發模組代工服務等五大類。

-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新產品的研發係以滿足客戶現階段及未來光纖通訊和IT市場量產的需求為主要重點，其中又以高速雷射晶粒及光學次模組於FTTx、雲端運算及光學USB之應用為主要的努力方向。目前主要的研發項目如下：

- A. 邊射型雷射：不同波長(從1270nm到1570nm)、速度(從10Gbps到40Gbps)的FP及DFB晶粒以及其光學次模組(TO, OSA, BOSA)。

- B. 面射型雷射：850nm 波長、10Gbps 速度 VCSEL 晶粒及其光學次模組(TO, OSA) 和 10Gbps VCSEL 光學 USB 模組。
- C. 光檢收器：850nm & 1310nm 雙波長、10Gbps 速度的 PIN 晶粒及其光學 USB 模組。
- D. 高速 10Gbps EPON 双向次模組 BOSA 於 FTTx 之應用。
- E. 高速(從 40Gbps 到 120Gbps) 的平行光學引擎(Parallel Optical Engine) 封裝技術以應用於高速數據傳輸(Datacom)、雲端運算、及主動光纖線纜(Active Cable) 之應用。

5.1.2 產業概況

●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就光纖通訊產業而言，一般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元件、光電被動元件)及光通訊設備等大項。本公司產品以光電主動元件為主並專注於：

- A. 以砷化鎵(GaAs)及磷化銦(InP)原料為主之光纖通訊雷射、檢光二極體元件及其封裝產品。
- B. 應用於電腦周邊之雷射、檢光二極體元件及其封裝產品之研發和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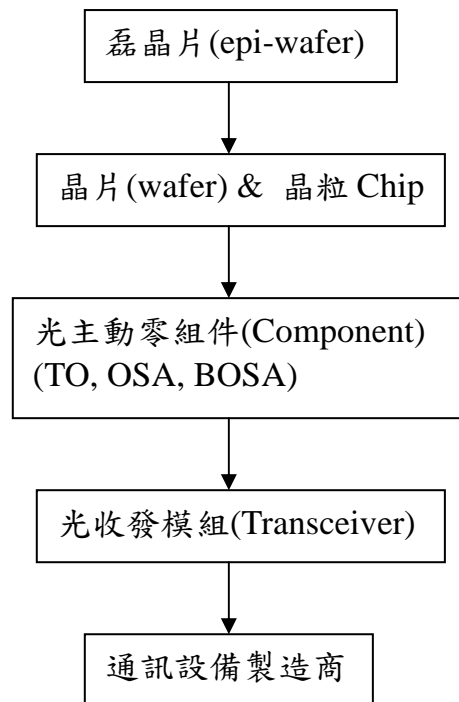
光纖通訊雷射及檢光二極體元件經由光電的設計及封裝後，已被廣泛的使用在聲音、資料、有線電視訊號、以及光纖通訊資訊的發射與接收。這幾年來，本公司在光纖通訊零組件技術產品的創新和市場的開發都有顯著的成長，此成功的主要因素可歸納為：

- A. 擁有先進 III-V 族半導體雷射二極體和檢光二極體研發、設計、及量產之能力，特別是在高速困難度較高的 PIN 和高速邊射型 DFB 之開發。
- B. 以客戶導向的封裝設計和低成本的特 TO 量產能力。
- C. 誠心經營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使公司的產品和服務可經由許多家模組廠商成功的設計(design-win) 進入歐美、中國、及日本第一級(Tier 1)的光通訊設備商。

●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在光纖通訊的供應鏈上，產品銷售及服務的定位為：

- A. 光纖通訊光主動元件零組件(Chip, TO, OSA, BOSA 等) 的供應商、及光纖通訊光收發器模組的服務。
- B. 公司的客戶以設計、生產光主動零組件次模組(TOSA & BOSA) 和光收發器模組為主，公司的產品也經由此客戶進而銷售至通訊設備製造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全球網路頻寬需求的快速增加，網路硬體也隨之快速成長，尤其是亞洲國家以及一些新興國家的市場。可見的未來幾年，光纖到戶、3G/4G 無線通訊基地、雲端運算及光學 USB 將持續的成長，相信光纖通訊零組件的需求將會再創高峰。

A. 光纖到戶 (FTTx)

經由中國、日本及南韓等國家積極的推廣光纖到戶之應用，2009 年下半年和 2010 年上半年 FTTx 的零組件銷售都有非常亮麗的成果。根據 Topic 資料顯示，2009 年第一季全球 FTTx 用戶數為 5,340 萬戶，約占全球寬頻用戶之 12.4% 比重，在用戶地區上，亞洲占 84.06%，預計 2011 年中國的 FTTx 網路覆蓋量將達 5000 萬戶。除此之外，歐美市場在 AT&T、Verizon、北美地方電信業者、英國電信、法國電信等業者積極投入 FTTx 網路建置，以及各國寬頻振興經濟方案的加持，預計未來歐美的 FTTx 用戶將為成長最快速的地區之一。

至於產品技術方面，除了既有的 1.25Gbps EPON 訂單將維持穩定可長外，2.5Gbps GPON 的需求將成為下一波電信營運商主要的採購設備。

B. 雲端運算

這幾年在國際軟體公司的積極推動下，雲端運算已成為許多軟硬體廠商必爭之地，帶動通訊頻寬的需求將呈現爆發性的成長。預計在未來數年，大多數的運算將經由不同的雲端平台來執行。本公司針對此需求將專注於：高速 (> 10Gbps)、850nm 波長雷射、不同波長檢光器的開發及高速 (40Gbps 到 120Gbps) 平行光學引擎 (Parallel Optical Engine) 封裝設計的開發。

C. 光學 USB

在英特爾(Intel)積極推動Light Peak技術來連結PC內部與外部的所有連線到影音、儲存裝置、網路、印表機、網路鏡頭和所有能夠插入PC有關的設備。

Light Peak架構基本上是一個微型化的光收發模組，用於高速短距離的訊號傳輸，Light Peak目前傳輸速度以單軌10Gbps和雙軌裝置20Gbps為主，未來目標為100Gbps。雖然Light Peak目前尚未大量導入生產，預估在2012年將會有爆發性的成長，若單以2010年的PC及其週邊產品估算，未來潛在需求會有約達3,000百萬量的年需求。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結合了美國的 III-V 族發光雷射二極體和收光二極體元件研發能力、台灣優異的元件生產技術以及台灣有效率的自動化封裝製造技術，讓本公司能以最有競爭力的產品品質和成本，在全球光纖通訊的零組件取得獨特的領先地位，本公司將繼續以最積極的態度從產品開發、設計、及生產來因應市場上客戶對產品技術提昇、高品質、低單價、交期短、及產品多樣化性的要求。

5.1.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成功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度	100年3月31日
研發費用(A)	40,251	11,086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開發成功技術或產品

類別	項目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 檢光元件：10G 850/1310nm 雙波長 PIN 檢光器晶粒 2) 發光元件：10G FP 雷射晶粒、2.5G 1490nm DFB 雷射晶粒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3) 雙向光傳輸次模組：2.5G LW GPON 雙向光傳輸次模組 4) 光接收次模組：低價 6G LTE LW PIN 光接收次模組 5) 光發射次模組：2.5G LW DFB 光發射次模組、6G LTE LW FP 光發射次模組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6) 光傳輸發收模組：SMF 1310nm 1000BASE-LX SFP 模組、SMF 1310nm 1000BASE-EX SFP 模組、SMF 1550nm 1000BASE-ZX SFP 模組

5.1.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FTTx 的應用在全球許多國家興起一陣熱潮，同時成為光纖通訊的主流之一，其中主要推廣國家如美國、日本、中國、韓國和台灣。預計未來幾年，歐美市場也將因為設備廠商和政府的推動下將會有大量成長。

目前對於 FTTx 的佈建主要是以成本較為低廉的 1.25Gbps EPON 為技術主軸，2.5Gbps GPON 產品將會以快速在市場佈建，而中國大陸在網路佈建的政策上將會採兩者並行的方式，因此對於 GPON 短期和中長期的需求是不可被忽視。

本公司於 2007 年起積極的開發 EPON 的產品並於當年開始量產。目前此產品已成功的進入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等市場，其中尤以中國大陸，本公司產品於市場銷售量具有領先地位。另外本公司自 2008 年起開始積極投入 GPON 產品中有關 DFB 晶粒和光次模組的封裝研發上，並取得廠商認證及銷售。

2009 年本公司與中國的光收發模組廠商積極研發推廣 4G LTE(Long Term Evolution) 的光學次模組(TOSA 和 ROSA)，以經由華為、中興、Nokia-Siemen 等系統商進而供應給中國移動(China Mobile) 應用於無線基地台，產品於 2010 年上半年有不錯的銷售和市場占有率。同時公司於今年度起研發雷射晶粒及其有關的封裝設計，滿足未來 10Gbps EPON 的需求。

(2)生產及採購策略

基於通訊網路服務需求的快速成長，光纖通訊基礎建設正在快速的擴大，未來光纖通訊零組件需求將會增加。此趨勢迫使產量的增加及單價的快速下滑，公司將以更積極的態度來面對材料取得的穩定性、品質的管理、成本的管控以及生產效率的提升，使本公司得以因應未來產業的走向，並滿足客戶需求。

公司短期的採購策略將以滿足現有客戶需求量、價格及有效管理控內部庫存為原則。為了達到此目標，公司與 III-V 族磊晶片、ICs 供應商、電容供應商、TO 金屬材料供應商、TO 代工廠以及金屬接頭供應商形成可靠的合作伙伴。另外公司在生產、製造策略係以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量、高良率生產、低製造成本以及有效的人員和設備投資回收(ROI)為原則。為了達到此目標，本公司將以平衡內部的產能、設備投資以及經由代工來達到最大的效益。

(3)研究策略

公司短期發展策略將專注於：(A)設計光學次模組零組件以滿足客戶在收發光模組產品的開發成本和時效。(B)研發一至二年後可量產之光纖通訊元件及其封裝產品以應未來市場的需求。(C)降低零組品成本經由產品設計的改進、標準化及製程技術的進步。

(4)營運及財務規劃策略

- (A)強化生產工程技術及改善現有生產流程以提高良率及效率。
- (B)每月定期審查庫存控管及原料價格追蹤以控制成本。
- (C)每月定期審查應收及應付帳款明細，以強化財務管理及避免資金積壓。
- (D)加強銀行短期營運資金來源計劃及匯率之控管。

● 長期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在未來幾年，除了歐美、中國、日本、韓國及台灣等國家網路服務及光纖通訊基礎建設將持續成長，印度、俄羅斯、巴西、越南及印尼等新興國家也會快速的增加其對光纖通訊的需求。中國大陸將會以驚人的速度推廣其網路佈建到二級城市和鄉村。近年來 FTTx 的佈建係以低成本 1.25Gbps EPON 和 2.5Gbps GPON 產品為主力，未來 10Gbps EPON 的需求將扮演重要的角色。

公司長期行銷策略方面：

- (A)在產品方面，將以繼續擴充現有光纖通訊產品市場占有率。
- (B)配合未來市場的需求，專注於高端雷射、檢光器晶粒及其光學次模組的研發，以便能有效的完成和客戶的設計(design-win)。
- (C)研發、設計封裝產品其應用於 Light Peak 與光學 USB 以因應未來的需求。
- (D)擴充對光模組客戶服務。

(2)生產及採購策略

基於未來光纖通訊零組件的需求更形擴大，產能需求增加、單價快速下滑以及生產產品多元化，公司將會面對材料取得成本、時效、庫存管控以及生產效率的嚴重挑戰。

本公司之因應政策為：

- (A)製造生產方面，將繼續以平衡內部生產與代工來製造公司最大的效益。
- (B)採購策略方面，將以有效的管理供應鏈供應商和內部的需求，本公司會持續擴充與重要的供應商於 III-V 族磊晶片、ICs、電容、TO 金屬材料、TO 代工廠以及金屬接頭零件廠商，使他們成為可靠的合作伙伴，以降低物料的取得和庫存的風險。

(3)研究策略

公司長期的產品研發策略將專注於：

- (A)研發可量產之光纖通訊元件及封裝產品以應未來市場的需求。
- (B)增加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研究機構技術合作，共同研發新產品並提昇本公司的產品技術。
- (C)繼續加強零組件成本的管控，並經由產品設計的改進、標準化及製程技術的改良。

另外本公司將繼續開發下列產品：

- (A)高速(>10Gbps)的雷射和檢光器元件、及其金屬座光學次模組(TO)、光學次

模組(OSA&BOSA) 的研發以因應高速光纖通訊的應用。

(B)高速(>100Gbps)不同設計的光學引擎(Optical Engine) 以因應未來雲端運算、光學 USB、及 Active Cable 的應用。

(4)營運及財務規劃策略

(A)員工為公司最重要資產，未來將加強員工專業及管理訓練，以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品質，以符合公司成長所需。

(B)持續經由制度化管理以提昇產品品質、工作效率並降低產品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C)不斷提昇新產品開發設計，開發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D)規劃公司成長長期資金需求，計劃及尋找穩定低成本資金來源。5.2 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市場及產銷概況

5.2.1 市場分析：

●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01,200	9.49	31,959	10.78	
外銷	亞洲	706,036	66.18	203,065	68.51
	美洲	259,627	24.33	61,363	20.71
	其他	-	-	-	-
合計	1,066,863	100.00	296,387	100.00	

●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光纖通訊光學次模組、光纖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和晶粒、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之代工服務，在 98 年光纖通訊光學次模組、光纖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和晶粒、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之代工服務之營收比重分別為 92.86%、6.68%及 0.27%。

根據 2009 年 ITIS 通訊年鑒資料顯示，全球光纖通訊產業市場在 2009 年產值(包括寬頻接取設備-xDSL CPE 和 FTTx Equipment)估計約有 46 億 4 仟 8 百萬美元，本公司 2009 年主要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銷售值達 1 仟 9 百萬美元，佔市場總值約為 0.41%。

●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網路頻寬需求的不斷增加，帶動光纖通訊零組件需求持續成長。就本公司而言，受惠於中國、日本和韓國 FTTx 的建設以及穩定的美國客戶對 SFP 光收發模組的需求，除了 2009 年上半年因金融風暴的影響外，本公司於 2009 年下半年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都有穩定的營業成長。

由於本公司 EPON FP 雷射和檢光金屬座次模組 TO 品質優異、穩定及有良好的競爭力價格，使得公司於 2009 年雷射和檢光金屬座次模組零組件於中國市場有極高的占有率，這也使得本公司之金屬座次模組 TO 產品能達到單月 1200k 以上的總生產量。

中國 FTTx 用戶在 2009 年為 1,012 萬戶，約占固網頻寬的 10.5%，年成長率為 70%。根據工研院 IEK 報告(Feb, 2010 年)，從 2010 年至 2012 年光纖到戶 (FTTH/B) 的用戶將會繼續以超過 50% 的年成長率成長，加上未來歐美 FTTx 市場經由政府和設備商積極的推動下將有快速的成長，本公司針對此商機將努力增加市場的占有率。

FTTx 除繼續使用 EPON 技術外，GPON 將以快速成長和 EPON 共分市場，10Gbps EPON 也將被採用。本公司除了成功地將 EPON 零組件推入中國、日本及韓國市場外，GPON 雷射及檢光金屬座次模組(TO) 和双向光次模組(BOSA) 也已開發完成、客戶驗證和量產，將與日商三菱(Mitsubishi) 和美商 Cyoptics 形成強力的競爭對手。本公司於 2009 年已開始研發 10Gbps EPON 所需雷射晶粒及其光學次模組零組件，預計將於 2011 年完成研發、設計和量產。

● 競爭利基

2001~2005 年度本公司經過網路泡沫的衝擊，積極致力於內部組織人員的重整、元件和封裝製造效率的提昇並加強光纖通訊元件及其封裝產品和技術的研發。經由這幾年的努力，本公司產品已能經由光收發模組廠商成功進入思科及華為等第一級(Tier 1) 光通訊設備廠商，同時產品也以檢光二極體元件及其光學次模組為主，進而推展至雷射二極體元件及其光學次模組，傳送速度也由原本的 2.5Gbps 提昇至 10Gbps，這幾年來本公司已成長為國內外光通訊主動元件及其光學次模組零組件的主要供應商。

基於本公司在雷射和檢光器二極體的研發技術、量產能力，以及與國外客戶在未來高端需求的密切合作下，並經由下述努力創造更輝煌之業績：

- A. 設定正確的產品研發方向和能力的提昇。
- B. 加強與客戶對現有和未來產品設計、研發的合作。
- C. 加強生產效率和產能的改善。
- D. 提昇產品品質的管控及客戶滿意度。
- E. 材料成本及供應鏈的有效管理。

●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本公司結合了美國產品和技術研發的優點、台灣半導體及其封裝優異的生產技術和成本管控，並接近量大的 FTTx 應用市場如中國、日本韓國。其未來發展有利因素主要在於：

(A)和現有客戶共同快速成長

本公司已與許多美國、中國和日本的一等級(Tier 1)和二等級(Tier 2)光收發模組客戶合作設計而進入思科及華為等設備廠商。本公司除了現有產品持續成長外，同時也將和客戶共同合作開發新的元件及其光學次模組產品，以滿足設備廠商未來的需求。

目前本公司在 1.25Gbps EPON 的雷射和檢光金屬座次模組 TO 產品銷售上，具有良好的市場占有率及忠實可靠的客戶，在 GPON 的市場策略持續與現有客戶合作，藉由供應高品質、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服務，以得到客戶的信賴。

(B)研發能力及產品技術不斷的創新

本公司創立時，其資深技術團隊主要係來自美國惠普(HP)和安捷倫(Agilent)，這些資深技術經理人，均擁有一、二十年在 III-V 族磊晶成長、元件設計及製造、晶粒封裝、光學次模組設計及生產、光收發模組設計及生產、光電特性量測及可靠度測試等技術的相關經驗。本公司結合這些資深技術經理人和國內業界研發技術人員，使本公司得以在產品技術的研發上持續創新。

(C)量產能力和效率管理的改進

本公司經過近年來的努力，在製造效率和產能管理上均能不斷的：

- a. 強化本公司廠內自製雷射二極體和檢光二極體晶粒的技術和能力。
- b. 平衡光學次模組零件在本公司內部或委外代工生產。
- c. 加強內部生產技術如生產設備的自動化上有成長、改進，未來本公司將會在此基礎上更上一層樓。

(D)產品的完整性，具有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自 2003 年以來，積極的研發、擴充光纖通訊主動元件及其光學次模組產品的種類，目前本公司產品線更趨完整也能滿足多數客戶量產的需求。除繼續研發新元件及其封裝產品外，同時也會和元件設計夥伴合作，共同增加雙方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市場的變動性大

這二年來，由於中國市場營收比率占本公司營收繼續增加，中國市場除了快速的成長外，同時也隱藏著有很大的變動和不確定性。

因應對策：

因應這項挑戰，本公司將努力：

- a. 增加及擴大美國市場的成長和占有率。
- b. 開發日本市場。
- c. 加強研發高端新產品，確定本公司在全球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

(B)價格繼續下滑

由於需求量的增加、生產技術的改進以及市場激烈的競爭，光纖通訊用之零組件(主動元件、光學次模組、光收發模組)的價格將持續下滑。

因應對策：

因應這項挑戰，本公司將：

- a. 不斷的加強產品設計的標準化和簡單化，以降低材料和生產成品。
- b. 加強生產自動化，以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
- c. 經由研發設計改善製程技術，進而增加產能效率及改善良率，以降低產品成本。

(C)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且都以美金計價，因此美金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甚大。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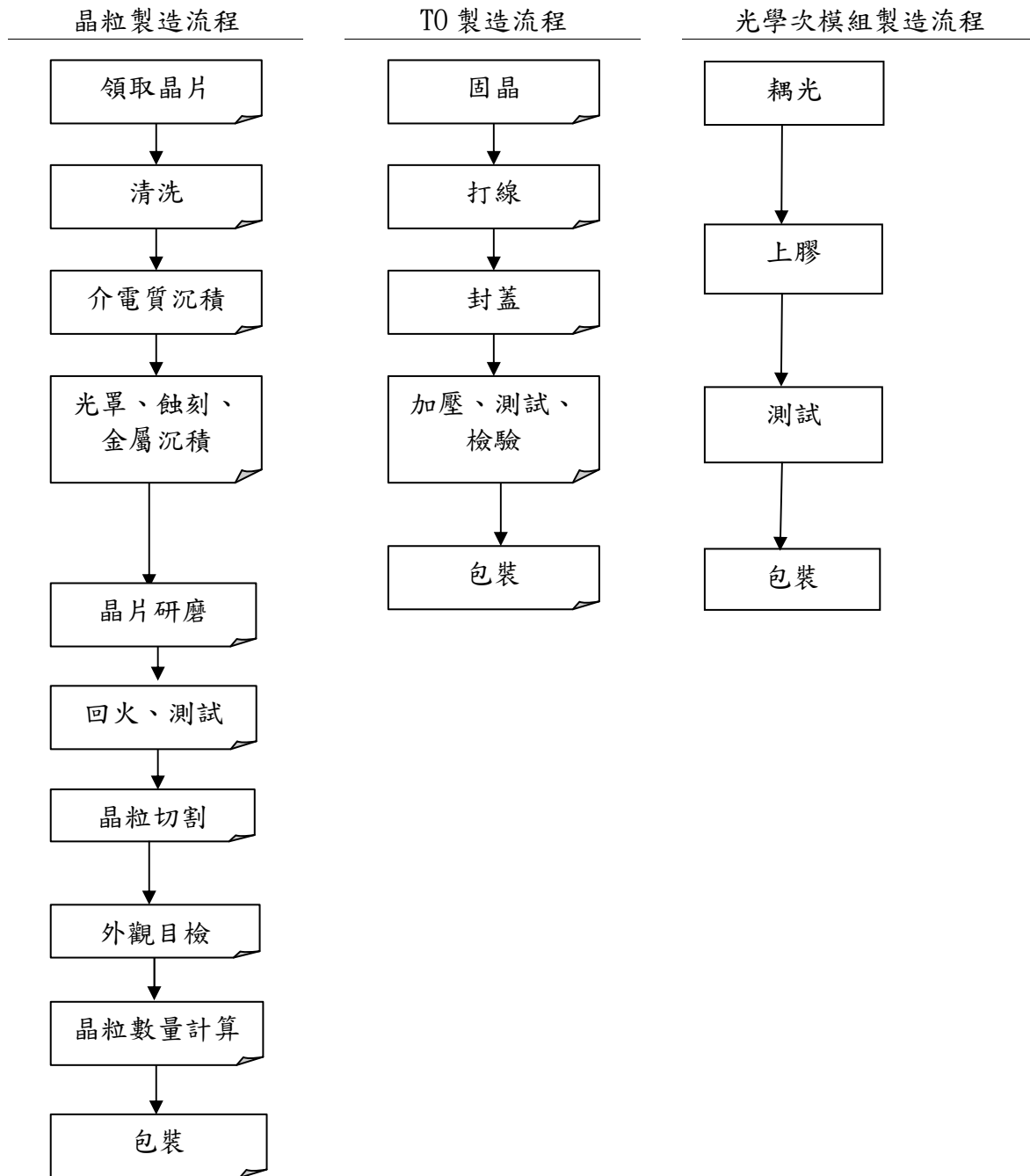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近期已加強對美金匯率變動採取應有之避險操作，包含遠期外匯以期可將不利因素降至最低。

5.2.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FP & DFB 邊射型雷射及其光學次模組與光學引擎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Telecom、及安全監控之用途；主動光線纜(Active Cable) HDMI 及雲端運算之應用
VCSEL 面射型雷射及其光學次模組與平行光學引擎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 之用途；主動光線纜(Active Cable) 於 HDMI 及雲端運算之應用；IT 產業光學 USB 之應用
檢光器及其光學次模組與光學引擎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Telecom、及安全監控之用途；主動光線纜(Active Cable) 於 HDMI 及雲端運算之應；IT 產業光學 USB 之應用；其它檢光回饋監控之應用
光收發模組代工服務	Datacom、Telecom、及安全監控的設備

● 產品之產製過程



5.2.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基座(Header)	V000025、V000033、HIRAI	良好、穩定
放大器(TIA)	全科、安富利、V000039、美鑫	良好、穩定
封蓋(CAP)	V000025、V000055	良好、穩定
電容(SLC)	V000198、COMPEX	良好、穩定
晶片(WAFER)	V000151、V000152	良好、穩定

5.2.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項目	98 年度金額	99 年度金額	增減變動	變動比率
銷貨收入	620,334	1,066,863	446,529	71.98%
銷貨毛利	150,274	250,929	100,655	66.98%
毛利率%	24.22	23.52	(0.70)	(2.89%)

說明：毛利穩定，無重大變化

5.2.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8 年度			9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8,901	8,852	611,795	16,154	16,512	1,070,630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和晶粒	15,550	15,688	72,518	28,934	24,915	150,609
合計	23,641	24,540	684,313	45,088	41,427	1,221,239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99 年度銷貨金額比 98 年度成長 80% 以上，因而進貨亦相對提高應屬合理。
註：產能係考量預算數及實際接單狀況調整數(包含外包)

5.2.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508	55,757	6,467	510,751	695	78,725	11,541	871,505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和晶粒	789	12,601	667	19,000	1,620	13,488	1,516	31,625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	-	3	1,667			86	47,284
其他	267	8,945	47	11,613	613	8,987	67	15,249

合 計	1,564	77,303	7,384	543,031	2,929	101,200	13,210	965,663
-----	-------	--------	-------	---------	-------	---------	--------	---------

增減變動原因：

因應中國大陸地區光通訊產品 EPON 的成長，本公司開發的新產品適足以進入該市場，故使本公司 99 年度銷售增加。

5.3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00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截至 100 年度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100	134	158
	間接員工	101	120	119
	合 計	201	254	277
平 均 年 歲	31.43	31.43	32.54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3.09	3.09	2.9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00%	1.57%	1.08%
	碩 士	7.46%	6.30%	5.78%
	大 專	40.80%	43.31%	40.80%
	高 中	49.25%	46.85%	49.46%
	高 中 以 下	1.49%	1.97%	2.88%

5.4 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

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5.5 勞資關係

5.5.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出差旅行平安險、尾牙餐會、年終獎金及員工績效分紅等。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年節禮券、生日禮券、尾牙活動、婚喪喜慶之補助、簽訂特約廠商。

5.5.2 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

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訓員工。

5.5.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94年7月1日前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皆選擇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5.5.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除第(七)項與前員工張政德尚有勞資爭議經協調未果外，餘均無因勞資糾紛而須協調之情事。

5.5.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完善之文管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定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5.5.6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除第(七)項與前員工張政德尚有勞資爭議經協調未果外，餘均無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之情事。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本公司前員工張政德於桃園縣群眾服務協會100年3月14日召開之協調會議，除資遣費及工資確認皆已給付無誤外，就認股權利事項等未達成協議，依上開會議紀錄所載：「本案協調不成立，建請勞方另循管道協處」。此案桃園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100年4月26日召開之調解會議亦因雙方無意願調解，亦不同意調解方案，而依法以調解不成立論，故此案調解不成立。經參酌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此案對本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5.6、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貸款	永豐銀行	100/4/21-104/4/30	綜合額度	無
授信貸款	台北富邦銀行	99/9/25-100/9/25	綜合額度	無
授信貸款	上海銀行	98/10/15-101/10/15	中長期借款	無
授信貸款	上海銀行	99/4/15-102/4/15	中長期借款	無
授信貸款	上海銀行	99/11/16-102/10/15	中長期借款	無
授信貸款	日盛銀行(註1)	99/1/27-100/1/26	綜合額度	無
授信貸款	彰化銀行	100/1/15-101/1/31	綜合額度	無
授信貸款	中國信託銀行	99/12/8-100/12/31	綜合額度	無
授信貸款	臺灣新光銀行	99/12/8-100/12/15	綜合額度	無
授信貸款	台灣工業銀行	100/3/1-102/2/28	中長期借款	無
租賃契約	英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7/2/1-102/1/31	中壢廠租賃契約	無
租賃契約	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9/11/1-103/1/31	龍潭廠租賃契約	無

註1：尚在續約中。

6. 財務概況

6.1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事項

6.1.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財務資料(註)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流動資產	163,121	183,473	303,892	345,154	527,295	606,952	
基金及投資	9,909	-	15,801	20,949	30,231	28,893	
固定資產	61,622	71,801	104,278	106,337	113,995	130,247	
無形資產	2,860	2,645	1,839	2,353	2,409	2,177	
其他資產	11,063	7,261	3,143	5,198	6,771	6,497	
資產總額	248,575	265,180	428,953	479,991	680,701	774,7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6,015	75,710	125,252	124,605	199,344	280,350
	分配後	-	-	-	-	-	-
長期負債	-	-	-	6,664	20,145	17,064	
其他負債	16,347	11,668	4,388	3,135	3,097	3,1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2,362	87,378	129,640	134,404	222,586	300,580
	分配後	-	-	-	-	-	-
股本	257,603	264,673	313,448	323,123	342,198	342,198	
資本公積	-	-	32,000	32,000	36,084	37,0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1,390)	(86,871)	(47,567)	(10,038)	80,824	95,540
	分配後	-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432	502	(991)	(616)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36,213	177,802	299,313	345,587	458,115	474,186
	分配後	-	-	-	-	-	-

註：資料來源：本公司 95~99 年度及 100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財務資料(註)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營業收入	350,770	366,159	538,416	620,334	1,066,863	296,387
營業毛利	99,696	113,018	138,588	150,274	250,929	53,878
營業(損)益	41,573	26,913	44,203	48,998	116,557	14,6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30	18,952	2,120	3,516	8,690	2,88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558	9,957	5,824	12,456	24,517	2,05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6,945	35,908	40,499	40,058	100,730	15,49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6,925	34,519	39,303	37,529	90,862	14,71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36,925	34,519	39,303	37,529	90,862	14,716
每股盈餘	1.43	1.34	1.40	1.20	2.77	0.43

註：資料來源：本公司95~99年度及100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6.1.2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95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
96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
97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
9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9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6.2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20%	32.95%	30.22%	28.00%	32.7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1.05%	247.63%	287.03%	331.26%	419.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9.89%	242.34%	242.62%	277.00%	264.52%	
	速動比率	131.61%	179.41%	182.41%	197.75%	193.29%	
	利息保障倍數	39	24	24	26	1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3	4.98	4.96	4.70	5.73	
	平均收現日數	65	73	74	78	64	
	存貨週轉率(次)	7.63	6.08	6.58	5.51	7.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4	5.87	7.38	7.25	10.11	
	平均銷貨日數	48	60	55	66	5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69	5.10	5.16	5.83	9.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1	1.38	1.26	1.29	1.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71%	13.89%	11.71%	8.52%	15.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36%	21.99%	16.48%	11.64%	22.6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6.14%	10.17%	14.10%	15.16%	34.06%
		稅前純益	14.34%	13.57%	12.92%	12.40%	29.44%
	純益率(%)	10.53%	11.00%	7.30%	6.05%	8.52%	
	每股盈餘(元)	1.43	1.34	1.40	1.20	2.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57%	14.48%	16.14%	35.52%	27.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03%)	(26.31%)	7.33%	49.00%	52.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91%	4.71%	5.56%	10.09%	9.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	10	9	11	7	
	財務槓桿度	1.02	1.06	1.04	1.03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單位：新台幣仟元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要係本期股東權益淨額較 98 年度增加 112,528 仟元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本期稅前淨利較 98 年度增加 60,672 仟元所致。
3.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較 98 年度增加 446,529 仟元所致。
4. 存貨週轉率(次)：主要係本期銷貨成本較 98 年度增加 345,874 仟元所致。
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要係本期銷貨成本較 98 年度增加 345,874 仟元所致。
6. 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營運規模擴增，增加備料，造成平均存貨增幅高於營業成本所致。
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較 98 年度增加 446,529 仟元所致。
8. 總資產週轉率(次)：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較 98 年度增加 446,529 仟元所致。
9.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99 年度之營運狀況較 98 年度為佳，故各項比率皆優於 98 年度。
10. 現金流量比率(%)：因 99 年度景氣回升營收增加，存貨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11.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較 98 年度增加 67,559 仟元所致。

註 1：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9 年 度		98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1)	金 額	% (註1)	金 額	% (註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1,107	19.26	110,504	23.02	20,603	18.64	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7,057	36.29	125,535	26.15	121,522	96.80	本期營業額增加，相對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存貨淨額	136,208	20.01	95,971	19.99	40,237	41.93	存貨增加主要是因應業務成長在100年第一季訂單需求而增加存貨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231	4.44	20,949	4.36	9,282	44.31	主要是長期轉投資增加投資金額所致。
機器設備	175,386	25.77	109,963	22.91	65,423	59.50	主要為99年度增加機器設備之投資所致。
預付設備款	10,652	1.56	5,228	1.09	5,424	103.75	因100年度設備購置而99年底預付金額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2,683	3.33	29,061	6.05	(6,378)	(21.95)	主要係資金需求而增加中長期銀行借款而減少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及票據	104,585	15.36	56,901	11.85	47,684	83.80	主要是增加存貨之應付帳所致。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7,546	8.45	24,101	5.02	33,445	138.77	主要係營運規模擴增及獲利狀況良好，故應付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所得稅費用及廠商費用等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327	1.81	3,336	0.7	8,991	269.51	主要係新增設備資金需求增加中長期銀行借款而減少短期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20,145	2.96	6,664	1.39	13,481	202.30	主要係新增設備資金需求增加中長期銀行借款而減少短期借款所致。
累積盈餘(虧損)	80,824	11.87	(10,038)	(2.09)	90,862	905.18	主要係99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066,863	100	620,334	100.00	446,529	71.98	主要係中國大陸市場成長，銷貨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815,934	76.48	470,060	75.78	345,874	73.58	主要係銷貨增加，原料、人工、製費相對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250,929	23.52	150,274	24.22	100,655	66.98	因本期營運規模擴大，致毛利隨之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73,022	6.84	47,858	7.71	25,164	52.58	因本期營運規模擴大，薪資、獎

年 度 會計科目	99 年 度		98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人事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40,251	3.77	31,433	5.07	8,818	28.05	因本期營運規模擴大，薪資、獎金、等人事成本及研發測試費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116,557	10.93	48,998	7.90	67,559	137.88	因本期營運規模擴大營收獲利成長，致營業淨利隨之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8,403	0.79	3,441	0.55	4,962	144.20	主要係呆帳回收利益NT7,334仟元所致。
兌換損失淨額	16,258	1.52	3,311	0.53	12,947	391.03	主要係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所致。
稅前淨利	100,730	9.44	40,058	6.46	60,672	151.46	主要係 99 年因景氣回升，本期營運規模擴大，致獲利隨之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9,868	0.92	2,529	0.41	7,339	290.19	主要係淨利增加，故所估列之營所稅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90,862	8.52	37,529	6.05	53,333	142.11	主要係 99 年因景氣回升，本期營運規模擴大，致獲利隨之增加所致。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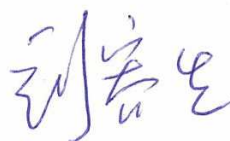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容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6.4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1,107	19	110,504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22,683	3	29,061	6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二)及五)	247,057	36	125,535	26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104,585	16	56,901	1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136,208	20	95,971	20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546	8	24,101	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一)及六)	12,923	2	13,144	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12,327	2	3,336	1
	527,295	77	345,154	7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一)、(十)及五)	2,203	-	3,328	-
投 資：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六))	-	-	7,878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30,231	5	20,949	4		199,344	29	124,605	26
固定資產(附註五及六)：					長期及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42,058	6	41,837	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20,145	3	6,664	1
1531 機器設備	175,386	26	109,963	23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六))	-	-	373	-
1561 辦公設備	746	-	863	-	2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八)及(十))	3,097	1	2,762	1
1611 租賃資產	-	-	34,009	7		23,242	4	9,799	2
	218,190	32	186,672	39	負債合計	222,586	33	134,404	28
15X9 減：累積折舊	(114,847)	(16)	(85,563)	(18)	股 本：(附註四(九))				
1672 預付設備款	10,652	1	5,22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32,433	49	323,123	67
	113,995	17	106,337	22	3140 預收股本	9,765	1	-	-
無形資產：						342,198	50	323,123	67
1720 專利權	254	-	560	-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155	-	1,793	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560	5	32,000	7
	2,409	-	2,353	1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524	-	-	-
其他資產：						36,084	5	32,000	7
1820 遞延費用及其他(附註四(十))	6,771	1	5,198	1	3350 累積盈餘(虧損)(附註四(九))	80,824	12	(10,038)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1)	-	502	-
資產總計	\$ 680,701	100	479,991	100	股東權益合計	458,115	67	345,587	7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0,701	100	479,99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張裕忠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078,503	101	628,95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640	1	8,624	1
營業收入淨額	1,066,863	100	620,33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五及十)	815,934	76	470,060	76
營業毛利	250,929	24	150,274	24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1,099	2	21,985	3
6200 管理費用	73,022	7	47,85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251	4	31,433	5
	134,372	13	101,276	16
營業淨利	116,557	11	48,998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7	-	75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一)及五)	8,403	1	3,441	-
	8,690	1	3,51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72	-	1,61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4,793	-	7,469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6,258	2	3,311	1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四(一)及五)	2,494	-	64	-
	24,517	2	12,456	2
7900 稅前淨利	100,730	10	40,058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9,868	1	2,529	-
9600 本期淨利	\$ 90,862	9	37,529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3.07	2.77	1.28	1.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2.99	2.69	1.28	1.20

董事長：龔行憲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裕忠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餘 (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4,673	8,775	32,000	(47,567)	1,432	299,313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37,529	-	37,52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450	(8,775)	-	-	-	9,67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930)	(930)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3,123	-	32,000	(10,038)	502	345,587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90,862	-	90,862
員工執行認股權	9,310	9,765	-	-	-	19,07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4,084	-	-	4,08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493)	(1,49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32,433</u>	<u>9,765</u>	<u>36,084</u>	<u>80,824</u>	<u>(991)</u>	<u>458,115</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0,862	37,52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4,955	29,703
提列呆帳損失、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00	1,81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793	7,469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4,084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21,648)	12,364
存貨增加	(48,311)	(22,55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1	(3,71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7,684	(15,87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445	(1,00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25)	(2,154)
其他	1,163	6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323	44,2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5,897)	(13,421)
固定資產售後租回取得價款	-	12,80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1,876)	(42,219)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2,880)	(1,742)
其他	15	(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638)	(44,6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租賃款減少	(8,251)	(19,253)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378)	29,061
長期借款增加	22,472	10,000
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款	19,075	9,6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18	29,48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20,603	29,09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0,504	81,40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31,107	110,5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935</u>	<u>1,61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434</u>	<u>2,29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12,327</u>	<u>3,336</u>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41,876	32,017
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	10,202
支付現金數	\$ <u>41,876</u>	<u>42,219</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設立，原名華星光通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更名。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54人及20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之目的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此類金融商品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兩類。其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並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直接人工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續後，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權益法評價外，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予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項目，並依租賃性質予以攤銷。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房屋及建築：10 年
2. 機器設備及租賃資產：3~5 年
3. 辦公設備：3~5 年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之殘值、剩餘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殘值、剩餘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1. 專利權：3 年
2. 電腦軟體：3~5 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遞延資產

係購入光罩等之成本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年限，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負擔。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首次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於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者，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即認股權給與日）本公司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者，依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之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其中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於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提供之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十四)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銷售年度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五)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所有資本化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依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除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於所得稅率修正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金額之差異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有關估計之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放股票股利，並以資產負債日之淨值計算可發放股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

準則」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修訂條文規定，固定製造費用分攤基礎、與存貨相關之損費分類及存貨價值衡量等相關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相關會計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起，採確定給付之退休金，除淨退休金成本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認列外，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99. 12. 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價值 負 債
賣出美金賣權 (歐式選擇權)	USD1,600 千元	99. 5. 19	100. 1. 19~ 100. 2. 18	32. 8	-
98. 12. 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價值 資產(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500 千元	98. 12. 10	99. 01. 14~ 99. 03. 15	32. 262~32. 27 9	376
賣出美金賣權 (歐式選擇權)	USD3,000 千元	98. 12. 18	99. 01. 20~ 99. 06. 18	32. 60~32. 80	(271)

1.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依合約之評價淨值及到期日於財務報表上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或負債項下。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與銀行簽訂預售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本公司不擬採用避險會計之處理，因此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歸類為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與銀行簽訂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主要係以交易為目的，原始認列時將其歸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民國九十九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為 636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 852 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 376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 185 千元，全數計入當期損益並帳列於其他收入或支出項下。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99. 12. 31	98. 12. 31
應收票據	\$ 713	226
應收帳款	247,524	131,874
	248,237	132,100
減：備抵呆帳	(1,180)	(6,565)
	<u>\$ 247,057</u>	<u>125,53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 貨

	99. 12. 31	98. 12. 31
製 成 品	\$ 61,613	46,013
減：備抵損失	(8,153)	(6,849)
	<u>53,460</u>	<u>39,164</u>
在 製 品	34,525	30,399
減：備抵損失	-	-
	<u>34,525</u>	<u>30,399</u>
原 料	51,689	32,168
減：備抵損失	(3,466)	(5,760)
	<u>48,223</u>	<u>26,408</u>
	<u>\$ 136,208</u>	<u>95,971</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分別直接認列為營業成本加項5,590千元及減項746千元，其明細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074	1,126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2,445)	(1,872)
存貨盤盈	(39)	-
	<u>\$ 5,590</u>	<u>(746)</u>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 12. 31		98. 12. 31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Toplight Corporation	100%	\$ <u>30,231</u>	100%	<u>20,949</u>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經 Toplight Corporation 透過其 100 % 持股之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以現金間接投資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分別為 15,897 千元及 13,421 千元。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4,793 千元及 7,469 千元，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短期借款

	<u>99.12.31</u>	<u>98.12.31</u>
銀行信用借款	\$ 15,000	-
銀行質押借款	-	22,393
銀行信用狀借款	7,683	6,668
	<u>\$ 22,683</u>	<u>29,061</u>
未動支額度	<u>\$ 146,085</u>	<u>31,123</u>
利率區間	<u>1.5%</u>	<u>1.94%~2.54%</u>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提供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與租賃公司簽訂租賃合約，將部份機器設備以帳面價值出售，同時按資本租賃方式租回，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無償取得上述機器設備。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屆期之租約，其應付租賃款明細如下：

<u>出租公司</u>	<u>租 期</u>	<u>隱含利率</u>	<u>98.12.31</u>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97.05.30~100.03.2 5 提前於 99.7.15 結清	9.30%~10.12%	\$ 8,251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 租賃款			<u>(7,878)</u>
			<u>\$ 373</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租賃合約約定應支付之租金總額開立票據，其未到期票據為8,617千元。另，本公司因上述租賃合約提供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長期借款

<u>貸 款 銀 行</u>	<u>用途及還款期間</u>	<u>99.12.31</u>	<u>98.12.31</u>
上海商業銀行	中期放款，98.9~102.4	\$ 32,472	1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327)	(3,336)
		<u>\$ 20,145</u>	<u>6,664</u>
未動支額度		<u>\$ 5,347</u>	-
利率區間		<u>2.205%~2.705%</u>	<u>2.535%</u>

本公司為銀行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退休金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基礎日完成精算，依精算報告有關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9.12.31	98.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350)	(3,809)
累積給付義務	(4,350)	(3,80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886)	(3,622)
預計給付義務	(8,236)	(7,43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253	1,173
提撥狀況	(6,983)	(6,25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645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609	4,81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368)	(1,1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97)	(2,636)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退休金資訊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服務成本	\$ -	-
利息成本	167	-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20)	-
攤銷與遞延數	203	-
採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50	-
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 6,210	5,285

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折現率	1.7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00%	4.00%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2.25%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符合退休要件之員工，既得給付皆為0千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股東權益

1. 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分別計931千股及967.5千股，每股認購價格均為10元，併同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預付價款8,775千元，轉換股數877.5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員工將員工認股權價款計9,765千元匯入本公司帳戶，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分別為800,000千元及400,0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其中均保留8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332,433千元及323,123千元。

2.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分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5,000單位、2,830單位及3,000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99. 12. 31						
發行日期	發行認股 權單位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給與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95. 12	2,830	1,845	-	1,031.25	77.5	736.25
97. 06	3,000	2,445	300	876.25	165	1,703.75
	5,830	4,290	300	1,907.50	242.5	2,440.0

98. 12. 31						
發行日期	發行認股 權單位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給與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92. 01	5,000	370	-	235.0	135	-
95. 12	2,830	2,612.5	-	607.5	160	1,845
97. 06	3,000	1,530	1,170	125.0	130	2,445
	10,830	4,512.5	1,170	967.5	425	4,290

依發行條款規定，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為10元，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至四年間得行使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後給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084千元及0千元。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而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為2,524千元，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故暫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尚不得辦理轉增資。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按下列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 (3) 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本公司於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稅後淨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擬議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比例，民國九十九年度估列員工紅利金額為4,388千元，董監酬勞為1,755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故民國九十八年度未估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 所得稅

1. 本公司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710	6,967
減：投資抵減抵減數	(7,793)	(4,279)
	<u>9,917</u>	<u>2,688</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淨變動數	5,454	54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5,177)	(6,223)
其他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26)	5,524
	(49)	(159)
所得稅費用	\$ 9,868	2,529

2.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之差異列示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稅前淨利按規定稅率估計所得稅	\$ 17,124	10,004
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5,177)	(3,732)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1,137)	(3,691)
其他	(942)	(52)
所得稅費用	\$ 9,868	2,529

3.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99.12.31	98.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1,04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75	2,522
開辦費	494	1,216
投資抵減	1,995	7,449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2,771	2,301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	294	2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58	544
其他	224	86
	9,211	15,455
減：備抵評價	(9,008)	(15,455)
	20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2
其他	63	126
	63	23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03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63	1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126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5.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分之三十為限，民國九十九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取得並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計 1,137 千元。又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研究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年 度	金 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	\$ 585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申報)	1,410	民國一〇二年度
	\$ 1,995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 12. 31	98. 12. 31
累積盈餘(虧損)	\$ 80,824	(10,03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176	3,742
	99 年度	98 年度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18.48%(預計)	-(實際)

(十一)每股盈餘

	(股數：千股；每股盈餘：元)			
	99年度		98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00,730	90,862	40,058	37,52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2,778	32,778	31,345	31,345
基本每股盈餘	\$ 3.07	2.77	1.28	1.20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00,730	90,862	40,058	37,52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2,778	32,778	31,345	31,3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配股	326	326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630	630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734	33,734	31,345	31,345
稀釋每股盈餘	\$ 2.99	2.69	1.28	1.20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列所述者外，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帳列其 他流動資產)	\$ -	-	376	37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帳列其 他流動負債)	-	-	271	271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金融資產及負債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216千元及561千元。

- (3) 本公司帳列之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現金及銀行存款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評價基礎外，其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為規避前述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進行避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主要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本公司之現金存放處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另，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佔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23%及50%，其應收票據及帳款分別佔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22%及52%。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美商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華星光通-Luxnet Corp.)	董事長為同一人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light)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Toptrans)	Toplight 之子公司
Transpeed Corporation (Transpeed)	Toplight 之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完成清算註銷登記)
Globalight Corporation (Globalight)	Toplight 之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完成清算註銷登記)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蘇州長瑞)	Toptrans 之子公司
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旭創)	董事長為同一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將半成品銷售予蘇州長瑞加工生產，其成品採成本加成計價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民國九十九年度銷售金額為25,297千元，業已於財務報表與三角貿易之進貨相互沖銷，不視為銷售。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銷售成品予蘇州旭創金額分別為20,143千元及7,57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所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生之應收帳款分別為6,709千元及2,824千元，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項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透過Globalight銷售半成品予蘇州長瑞金額為22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產生之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其中對蘇州旭創之授信期間為月結九十天，對蘇州長瑞之授信期間為九十天並得延展，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餘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2. 進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與蘇州長瑞之進貨金額為18,679千元，係對蘇州長瑞半成品銷售購回成品之進貨，於沖銷半成品銷售金額後之淨額。本公司與蘇州長瑞間交易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五(二)1.。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業已與其應收帳款相互抵銷後淨額表達。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透過Transpeed向蘇州長瑞購買成品金額為1,39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為32千元，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項下。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因本公司未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成品，故無其他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3. 產品加工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委託蘇州長瑞加工產品所支付之加工費用分別為4,807千元及2,439千元，加工價格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差異，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一般廠商則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業已與其應收帳款相互抵銷後淨額表達。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為441千元，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項下。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向美商華星光通購入LED等技術專利權，總價款3,281千元，係參考專業鑑價機構鑑價結果後決定，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將尚未支付之款項656千元轉列其他收入，續後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實際支付643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向蘇州旭創購入機器設備、維修用間接材料及零件等金額分別為729千元及934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5. 應付代收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委託美商華星光通代為採購原物料及其他代墊費用等，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將尚未支付之款項409千元轉列其他收入，續後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實際支付489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支付美商華星光通雜項代墊費用金額為1,123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付訖。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預收代蘇州長瑞採購機器設備而產生之應付代收款項分別為320千元及655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薪 資	\$ 17,291	14,590
獎金及特支費	5,320	1,220
業務執行費用	742	783
員工紅利	-	-
合 計	<u>\$ 23,353</u>	<u>16,593</u>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9. 12. 31	98. 12. 31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租賃資產	\$ -	3,500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短期借款(註)及關稅承兌保證	437	2,719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16,296	13,231
合 計		<u>\$ 16,733</u>	<u>19,450</u>

註：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底短期借款質押擔保之受限制資產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解除質押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因承租廠房、辦公室、公務車及員工宿舍等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0. 01. 01~100. 12. 31	\$ 6,730
101. 01. 01~101. 12. 31	6,256
102. 01. 01~102. 12. 31	2,255
103. 01. 01~103. 01. 31	161
	<u>\$ 15,402</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資訊：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度			9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80,261	76,680	156,941	53,050	54,440	107,490
勞健保費用		5,573	4,442	10,015	4,351	3,427	7,778
退休金費用		3,206	3,354	6,560	2,644	2,641	5,285
其他用人費用		3,906	3,940	7,846	3,330	2,410	5,740
		92,946	88,416	181,362	63,375	62,918	126,293
折舊費用		27,670	3,313	30,983	21,549	4,070	25,619
攤銷費用		3,265	707	3,972	3,044	1,040	4,084

註：包括民國九十九年度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6,143千元。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99. 12. 31				98. 12. 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335	29.13	330,189	5,716	31.99	182,844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美 金		1,038	29.13	30,231	655	31.99	20,94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304	29.13	67,113	1,776	31.99	56,815					
日 幣		29,723	0.3582	10,647	19,206	0.3472	6,668					

有關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一)。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Topligh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30,231	100%		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註：未上市(櫃)公司。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汶萊	控股公司	47,726	31,829	1,500	100%	30,231	(4,793)	(4,793)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47,726	31,829	1,500	100%	30,231	(4,793)	(4,793)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省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7,726	31,829	(註)	100%	30,231	(4,793)	(4,793)	

註：係屬有限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總額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30,231	100%	30,231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	"	(註)	30,231	100%	30,231	

註：係屬有限公司。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長瑞光電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	47,726 (美金1,500 千元)	註	31,829 (美金1,000 千元)	15,897 (美金500 千元)	-	47,726 (美金1,500 千元)	100%	(4,793)	30,231	-

註：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7,726 (美金1,500千元)	47,726 (美金1,500千元)	274,869

註：相關新台幣數字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九十九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29.13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計列。

2. 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將半成品銷售予蘇州長瑞加工生產，製造完成後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請詳附註五(二)1. 及 2. 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之企業，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外銷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99年度	98年度
亞 洲	\$ 706,036	398,896
美 洲	259,627	144,135
	<u>\$ 965,663</u>	<u>543,031</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99年度</u>		<u>98年度</u>	
	<u>金額</u>	<u>所佔比例</u>	<u>金額</u>	<u>所佔比例</u>
		<u>%</u>		<u>%</u>
CN-C021 客戶	\$ 249,723	23	183,730	30
CN-C013 客戶	82,700	8	59,854	10
CN-C007 客戶	43,822	4	63,577	10
	<u>\$ 376,245</u>	<u>35</u>	<u>307,161</u>	<u>5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3
支票存款		3,824
定期存款		3,500
活期存款	新台幣存款	35,745
	外幣存款—美元 3,016 千元，匯率 29.13	87,845
合 計		<u>\$ 131,107</u>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713
應收帳款：		
CN-C021 客戶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54,724
CN-C013 客戶	"	25,511
CN-A009 客戶	"	29,880
CN-C049 客戶	"	24,378
CN-C003 客戶	"	18,785
其他(個別金額均小於本科目餘額 5%)	"	94,246
		<u>248,237</u>
減：備抵呆帳		(1,180)
合 計		<u>\$ 247,05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61,613	
減：備抵損失	(8,153)	
	53,460	68,236
在 製 品	34,525	
減：備抵損失	-	
	34,525	43,640
原 料	51,689	
減：備抵損失	(3,466)	
	48,223	48,223
合 計	\$ 136,208	160,099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係營業稅之應收退稅款	\$ 5,309
預付費用	主要係預付職福金及物料費用等	4,281
暫付款	主要係代採購設備暫付款項等	1,390
預付貨款		1,490
其他(個別金額均小於科目餘額5%)	係其他應收款及關稅承兌保證之 受限制資產	453
合 計		\$ 12,923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其 他 異 動		期 末 金 額		99.12.31	提供擔保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淨 值 總 額	或 質 押 情 形
Toplight Corporation	1,000	<u>\$20,949</u>	500	<u>15,897</u>	-	-	-	<u>(6,615)</u>	1,500	100 %	<u>30,23</u>	30,23	無

註：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 重分類(註2)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抵押情形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41,837	250	(332)	303	42,058	-
機器設備	109,963	8,444	(3,725)	60,704	175,386	註1
辦公設備	863	-	(117)	-	746	-
租賃資產	34,009	-	(321)	(33,688)	-	-
預付設備款	5,228	33,182	-	(27,758)	10,652	-
	<u>191,900</u>	<u>41,876</u>	<u>(4,495)</u>	<u>(439)</u>	<u>228,84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3,977	4,923	(332)	-	28,568	-
機器設備	52,338	23,056	(3,604)	13,802	85,592	-
辦公設備	710	94	(117)	-	687	-
租賃資產	8,538	2,910	(153)	(11,295)	-	-
	<u>85,563</u>	<u>30,983</u>	<u>(4,206)</u>	<u>2,507</u>	<u>114,847</u>	
固定資產淨額	<u>\$ 106,337</u>	<u>10,893</u>	<u>(289)</u>	<u>(2,946)</u>	<u>113,995</u>	

註1：機器設備部分已提供長期借款設定擔保，擔保帳面價值為16,296千元。

註2：本期重分類淨額2,946千元係重分類為無形資產952千元、遞延費用1,232千元及轉列費用762千元；本期機器設備重分類主要係自租賃資產及預付設備款中重分類轉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重分類	本期攤銷	期末餘額
專利權	\$ 560	-	-	306	254
電腦軟體	1,793	-	952	590	2,155
合 計	\$ 2,353	-	952	896	2,409

其他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重分類	本期攤銷	期末餘額
遞延費用：					
模具資產	\$ 256	-	-	169	87
其他雜項資產	2,341	2,880	1,232	2,907	3,546
	\$ 2,597	2,880	1,232	3,076	3,633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68
存出保證金					1,56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3
合 計					\$ 6,771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註)	抵押或擔保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 15,000	一年內	1.5%	72,825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狀借款	7,683	"	-%	50,000	"
		<u>\$ 22,683</u>				

註：信用狀之融資額度係與長期借款共同額度。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應付票據	進貨及營業支出	\$ 2,354
應付帳款：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及營業支出	23,461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9,393
V000559 供應商	"	6,129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54
V00025 供應商	"	5,886
其他(個別金額均小於本科目餘額 5%)		51,608
合計		<u>\$ 104,58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29,532
應付所得稅		10,76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143
其他(個別金額均小於科目餘額5%)	主要係應付各項費用	11,109
合 計		\$ 57,546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光通訊主動元件	12,239,247 PCS	\$ 961,310
晶 粒	3,136,730 PCS	45,674
模 組	85,813 PCS	47,284
其他營業收入		24,235
		1,078,50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640
營業收入淨額		\$ 1,066,863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32,168
加：本期進料	552,001
減：期末原料	(51,689)
出售原料成本	(7,080)
報廢原料成本	(551)
轉列費用及其他	(3,328)
原料耗用	521,521
直接人工	70,871
製造費用	147,588
製造成本	739,980
加：期初在製品	30,399
本期購入半成品	74,076
減：期末在製品	(34,525)
製成品成本	809,930
加：期初製成品	46,013
減：期末製成品	(61,613)
轉列費用及其他	(1,270)
報廢製成品成本	(8,513)
製成品銷貨成本	784,547
出售原料成本	7,080
三角貿易銷貨成本	18,67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74
減：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2,445)
營業成本	<u><u>\$ 815,934</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8,262	45,729	22,689
旅 費	2,507	2,205	1,151
進出口費用	2,719	31	67
樣 品 費	1,906	-	-
測 試 費	-	698	8,407
其他費用(金額低於5%者)	5,705	24,359	7,937
	<u>\$ 21,099</u>	<u>73,022</u>	<u>40,251</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支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287
金融負債評價收益	852
壞帳收回利益(註)	7,334
其 他(個別金額均小於科目金額 5%)	217
合 計	<u>\$ 8,690</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97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4,793
兌換損失淨額	16,258
其 他(個別金額均小於科目金額 5%)	2,494
合 計	<u>\$ 24,517</u>

註：係以前年度沖銷之應收帳款壞帳，本期經民事訴訟收回之款項。

6.5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龔 行 憲

日 期：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陳振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

6.5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133,137	19	115,120	24	2100	\$	22,683	3	29,061	6
1140		241,884	35	126,233	26	2140		114,848	17	56,717	12
1210		156,220	23	98,642	21	2170		60,590	9	24,901	5
1280		25,518	4	14,496	3	2272		12,327	2	3,336	1
		<u>556,759</u>	<u>81</u>	<u>354,491</u>	<u>74</u>	2280		2,203	-	3,328	-
固定資產(附註五及六)：											
1521		42,058	6	41,837	9			-	-	7,878	2
1531		188,468	27	122,350	25			<u>212,651</u>	<u>31</u>	<u>125,221</u>	<u>26</u>
1561		1,962	-	1,204	-	2420		20,145	3	6,664	1
1611		-	-	34,009	7	2446		-	-	373	-
		<u>232,488</u>	<u>33</u>	<u>199,400</u>	<u>41</u>	2880		<u>3,097</u>	<u>-</u>	<u>2,762</u>	<u>1</u>
15X9		(117,557)	(17)	(86,887)	(18)			<u>23,242</u>	<u>3</u>	<u>9,799</u>	<u>2</u>
1672		10,652	2	5,228	1			<u>235,893</u>	<u>34</u>	<u>135,020</u>	<u>28</u>
		<u>125,583</u>	<u>18</u>	<u>117,741</u>	<u>24</u>	負債合計					
無形資產：											
1720		254	-	560	-	3110		332,433	48	323,123	67
1750		2,155	-	1,793	1	3140		9,765	1	-	-
		<u>2,409</u>	<u>-</u>	<u>2,353</u>	<u>1</u>	股本：(附註四(八))					
其他資產：											
1820		9,257	1	6,022	1	3210		342,198	49	323,123	67
		<u>9,257</u>	<u>1</u>	<u>6,022</u>	<u>1</u>	資本公積：(附註四(八))					
資產總計						3350		33,560	5	32,000	7
	\$	<u>694,008</u>	<u>100</u>	<u>480,607</u>	<u>100</u>	3420		2,524	-	-	-
								<u>36,084</u>	<u>5</u>	<u>32,000</u>	<u>7</u>
						3350		80,824	12	(10,038)	(2)
						3420		(991)	-	502	-
						股東權益合計					
								458,115	66	345,587	7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694,008</u>	<u>100</u>	<u>480,607</u>	<u>100</u>			<u>694,008</u>	<u>100</u>	<u>480,60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龔行憲



經理人：張裕忠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082,591	101	629,90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640	1	8,624	1
營業收入淨額	1,070,951	100	621,27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十)	817,529	76	472,772	76
營業毛利	253,422	24	148,504	24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2,246	2	22,307	3
6200 管理費用	78,440	7	53,06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251	4	31,433	5
	140,937	13	106,809	17
營業淨利	112,485	11	41,695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4	-	91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一)及五)	8,526	-	3,441	-
	8,820	-	3,53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72	-	1,61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6,240	2	3,454	1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四(一)及五)	3,363	-	103	-
	20,575	2	5,169	1
7900 稅前淨利	100,730	9	40,058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9,868	1	2,529	-
9600 合併淨利	\$ 90,862	8	37,529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 3.07	2.77	1.28	1.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 2.99	2.69	1.28	1.20

董事長：龔行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裕忠



會計主管：許天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餘 (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4,673	8,775	32,000	(47,567)	1,432	299,313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37,529	-	37,52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450	(8,775)	-	-	-	9,67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930)	(930)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3,123	-	32,000	(10,038)	502	345,587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90,862	-	90,862
員工執行認股權	9,310	9,765	-	-	-	19,07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4,084	-	-	4,08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493)	(1,49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32,433</u>	<u>9,765</u>	<u>36,084</u>	<u>80,824</u>	<u>(991)</u>	<u>458,115</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90,862	37,52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6,897	30,986
提列呆帳損失、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58	1,959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4,084	-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15,777)	11,666
存貨增加	(65,510)	(24,1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022)	(4,14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8,131	(16,40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689	(48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25)	(2,156)
其他	2,099	6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386</u>	<u>35,5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售後租回取得價款	-	12,80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4,391)	(47,780)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5,780)	(1,742)
其他	(265)	(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436)</u>	<u>(36,78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租賃款減少	(8,251)	(19,253)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378)	29,061
長期借款增加	22,472	10,000
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款	19,075	9,6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918</u>	<u>29,483</u>
匯率影響數	<u>(851)</u>	<u>(616)</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18,017	27,61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5,120	87,51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33,137</u>	<u>115,12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35	1,61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34	2,2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327	3,336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44,391	37,578
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	10,202
支付現金數	<u>\$ 44,391</u>	<u>47,78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設立，原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更名。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21人及23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所有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均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項目	持股比例		說 明
			99.12.31	98.12.31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light)	控股公司	100 %	100 %	民國九十七年度設立於汶萊，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投入金額分別為美金 500 千元及 400 千元。
Toplight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Toptrans)	"	100 %	100 %	民國九十七年度設立於香港，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投入金額分別為美金 500 千元及 400 千元。
"	Transpeed Corporation (Transpeed)	電子產品之買賣	- %	100 %	民國九十七年度設立於貝里斯，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完成清算註銷登記。
"	Globalight Corporation (Globalight)	"	- %	100 %	民國九十七年度設立於貝里斯，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完成清算註銷登記。
Toptrans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蘇州長瑞)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	100 %	民國九十七年度設立於大陸江蘇省，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投入金額分別為美金 500 千元及 400 千元。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此類金融商品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兩類。其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並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直接人工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續後，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予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項目，並依租賃性質予以攤銷。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房屋及建築：10 年
2. 機器設備及租賃資產：3~5 年
3. 辦公設備：3~5 年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之殘值、剩餘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殘值、剩餘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1. 專利權：3 年
2. 電腦軟體：3~5 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遞延資產

係購入光罩等之成本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年限，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負擔。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首次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於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蘇州長瑞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者，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即認股權給與日）本公司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者，依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之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其中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於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提供之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銷售年度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五)研究發展支出

合併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所有資本化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依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除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於所得稅率修正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金額之差異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八)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有關估計之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放股票股利，並以資產負債日之淨值計算可發放股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修訂條文規定，固定製造費用分攤基礎、與存貨相關之損費分類及存貨價值衡量等相關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相關會計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起，採確定給付之退休金，除淨退休金成本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認列外，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99. 12. 31</u>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u>	<u>交易日</u>	<u>到期日</u>	<u>約定匯率</u>	<u>公平價值 負債</u>
賣出美金賣權 (歐式選擇權)	USD1,600 千元	99. 5. 19	100. 1. 19~ 100. 2. 18	32. 8	-
<u>98. 12. 31</u>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u>	<u>交易日</u>	<u>到期日</u>	<u>約定匯率</u>	<u>公平價值 資產(負債)</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500 千元	98. 12. 10	99. 01. 14~ 99. 03. 15	32. 262~32. 27 9	376
賣出美金賣權 (歐式選擇權)	USD3,000 千元	98. 12. 18	99. 01. 20~ 99. 06. 18	32. 60~32. 80	(271)

-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依合約之評價淨值及到期日於財務報表上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一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或負債項下。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與銀行簽訂預售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本公司不擬採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避險會計之處理，因此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歸類為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與銀行簽訂賣出外匯選擇權合約，主要係以交易為目的，原始認列時將其歸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民國九十九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為 636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 852 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 376 千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 185 千元，全數計入當期損益並帳列於其他收入或支出項下。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 12. 31	98. 12. 31
應收票據	\$ 713	226
應收帳款	242, 351	132, 572
	243, 064	132, 798
減：備抵呆帳	(1, 180)	(6, 565)
	\$ 241, 884	126, 233

(三) 存 貨

	99. 12. 31	98. 12. 31
製成品	\$ 62, 166	46, 369
減：備抵損失	(8, 153)	(6, 849)
	54, 013	39, 520
在製品	38, 307	30, 399
減：備抵損失	-	-
	38, 307	30, 399
原 料	67, 366	34, 626
減：備抵損失	(3, 466)	(5, 903)
	63, 900	28, 723
	\$ 156, 220	98, 642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分別直接認列為營業成本加項5,448千元及減項599千元，其明細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 932	1, 273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2, 445)	(1, 872)
存貨盤盈	(39)	-
	\$ 5, 448	(59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短期借款

	99.12.31	98.12.31
銀行信用借款	\$ 15,000	-
銀行質押借款	-	22,393
銀行信用狀借款	7,683	6,668
	\$ 22,683	29,061
未動支額度	\$ 146,085	31,123
利率區間	1.5%	1.94%~2.54%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提供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五)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與租賃公司簽訂租賃合約，將部份機器設備以帳面價值出售，同時按資本租賃方式租回，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無償取得上述機器設備。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屆期之租約，其應付租賃款明細如下：

出租公司	租 期	隱含利率	98.12.31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97.05.30~100.03.25 5 提前於 99.7.15 結清	9.30%~10.12%	\$ 8,251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 租賃款			(7,878)
			\$ 373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租賃合約約定應支付之租金總額開立票據，其未到期票據為8,617千元。另，本公司因上述租賃合約提供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用途及還款期間	99.12.31	98.12.31
上海商業銀行	中期放款，98.9~102.4	\$ 32,472	1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327)	(3,336)
		\$ 20,145	6,664
未動支額度		\$ 5,347	-
利率區間		2.205%~2.705%	2.535%

本公司為銀行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退休金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基礎日完成精算，依精算報告有關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98.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350)	(3,809)
累積給付義務	(4,350)	(3,80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886)	(3,622)
預計給付義務	(8,236)	(7,43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253	1,173
提撥狀況	(6,983)	(6,25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645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609	4,81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368)	(1,1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097)</u>	<u>(2,636)</u>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退休金資訊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服務成本	\$ -	-
利息成本	167	-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20)	-
攤銷與遞延數	203	-
採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u>\$ 350</u>	-
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u>\$ 6,210</u>	<u>5,285</u>

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折現率	1.7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00%	4.00%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2.25%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符合退休要件之員工，既得給付皆為0千元。

(八)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分別計931千股及967.5千股，每股認購價格均為10元，併同民國九十七年度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預付價款8,775千元，轉換股數877.5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員工將員工認股權價款計9,765千元匯入本公司帳戶，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分別為800,000千元及400,0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其中均保留8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332,433千元及323,123千元。

2.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分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5,000單位、2,830單位及3,000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99.12.31

發行日期	發行認股 權單位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給與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95.12	2,830	1,845	-	1,031.25	77.5	736.25
97.06	3,000	2,445	300	876.25	165	1,703.75
	5,830	4,290	300	1,907.50	242.5	2,440.0

98.12.31

發行日期	發行認股 權單位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給與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92.01	5,000	370	-	235.0	135	-
95.12	2,830	2,612.5	-	607.5	160	1,845
97.06	3,000	1,530	1,170	125.0	130	2,445
	10,830	4,512.5	1,170	967.5	425	4,290

依發行條款規定，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為10元，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至四年間得行使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後給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084千元及0千元。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而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為2,524千元，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故暫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尚不得辦理轉增資。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按下列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 (3) 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本公司於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稅後淨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擬議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比例，民國九十九年度估列員工紅利金額為4,388千元，董監酬勞為1,755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故民國九十八年度未估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九)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在地國家法律須分別依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
2. 本公司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設立於汶萊之子公司屬國際商業公司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Toptrans 及蘇州長瑞則依香港及中國大陸現行稅率核計應納稅額。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710	6,967
減：投資抵減抵減數	(7,793)	(4,279)
	<u>9,917</u>	<u>2,688</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淨變動數	5,454	540
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5,177)	(6,223)
其他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26)	5,524
	<u>(49)</u>	<u>(159)</u>
所得稅費用	<u>\$ 9,868</u>	<u>2,529</u>

3.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之差異列示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稅前淨利按規定稅率估計所得稅	\$ 17,124	10,004
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5,177)	(3,732)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1,137)	(3,691)
其他	(942)	(52)
所得稅費用	<u>\$ 9,868</u>	<u>2,529</u>

4.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1,04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75	2,522
開辦費	494	1,216
投資抵減	1,995	7,449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2,771	2,301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	294	2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58	544
其他	224	86
	<u>9,211</u>	<u>15,455</u>
減：備抵評價	<u>(9,008)</u>	<u>(15,455)</u>
	<u>203</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2
其他	63	126
	<u>63</u>	<u>23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203</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 63</u>	<u>1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 -</u>	<u>126</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6.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民國九十九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取得並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計 1,137 千元。又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研究發展及人材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	\$ 585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申報)	1,410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1,99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 12. 31	98. 12. 31
累積盈餘(虧損)	\$ 80,824	(10,03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176	3,742
	99 年度	98 年度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48%(預計)</u>	<u>-(實際)</u>

(十)每股盈餘

(股數：千股；每股盈餘：元)

	99年度		98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00,730	90,862	40,058	37,52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2,778	32,778	31,345	31,345
基本每股盈餘	\$ 3.07	2.77	1.28	1.20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00,730	90,862	40,058	37,52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2,778	32,778	31,345	31,3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配股	326	326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630	630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734	33,734	31,345	31,345
稀釋每股盈餘	\$ 2.99	2.69	1.28	1.20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列所述者外，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99. 12. 31		98.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376	376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	271	271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金融資產及負債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216千元及561千元。

- (3) 合併公司帳列之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現金及銀行存款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評價基礎外，其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為規避前述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進行避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處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另，民國

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佔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23%及50%，其應收票據及帳款分別佔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21%及51%。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美商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華星光通-Luxnet Corp.)	董事長為同一人
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旭創)	董事長為同一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銷售成品予蘇州旭創金額分別為20,143千元及7,57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分別為6,709千元及2,824千元，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項下。

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對其授信期間為月結九十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餘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2.產品加工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受託代蘇州旭創加工產品所收取之加工收入為2,437千元，交易條件為預收款項，因合併公司未代其他非關係人加工產品，故無其他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向美商華星光通購入LED等技術專利權，總價款3,281千元，係參考專業鑑價機構鑑價結果後決定，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將尚未支付之款項656千元轉列其他收入，續後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實際支付643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向蘇州旭創購入機器設備、維修用間接材料及零件等金額分別為729千元及934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4. 應付代收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委託美商華星光通代為採購原物料及其他代墊費用等，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將尚未支付之款項409千元轉列其他收入，續後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實際支付489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支付美商華星光通雜項代墊費用金額為1,123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付訖。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薪 資	\$ 17,939	14,590
獎金及特支費	5,320	1,220
業務執行費用	742	783
員工紅利	-	-
合 計	<u>\$ 24,001</u>	<u>16,593</u>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9. 12. 31	98. 12. 31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租賃資產	\$ -	3,500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短期借款(註)及關稅 承兌保證	437	2,719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16,296	13,231
合 計		<u>\$ 16,733</u>	<u>19,450</u>

註：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底短期借款質押擔保之受限制資產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解除質押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因承租廠房、辦公室、公務車及員工宿舍等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0. 01. 01~100. 12. 31	\$ 8,226
101. 01. 01~101. 12. 31	8,616
102. 01. 01~102. 12. 31	2,675
103. 01. 01~103. 01. 31	161
	<u>\$ 19,678</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資訊：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度			9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87,216	80,402	167,618	54,664	57,162	111,826
勞健保費用		5,573	4,442	10,015	4,351	3,523	7,874
退休金費用		3,206	3,354	6,560	2,644	2,641	5,285
其他用人費用		5,813	4,674	10,487	3,684	2,761	6,445
		101,808	92,872	194,680	65,343	66,087	131,430
折舊費用		29,018	3,589	32,607	22,491	4,174	26,665
攤銷費用		3,488	802	4,290	3,195	1,126	4,321

註：包括民國九十九年度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6,143千元。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99.12.31			9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384	29.13	331,628	5,829	31.99	186,47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26	29.13	73,574	1,768	31.99	56,557
日幣	29,723	0.3582	10,647	19,206	0.3472	6,668
人民幣	815	4.44	3,617	16	4.64	73

有關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一)。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30,231	100%	註1	1,500	100%	註2	

註1：未上市(櫃)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汶萊	控股公司	47,726	31,829	1,500	100%	30,231	(4,793)	(4,793)	註2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47,726	31,829	1,500	100%	30,231	(4,793)	(4,793)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省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7,726	31,829	(註1)	100%	30,231	(4,793)	(4,793)	"

註1：係屬有限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總額	股數	持股比例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	30,231	100%	30,231	1,500	100%	註2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	"	(註1)	30,231	100%	30,231	(註1)	100%	"	

註1：係屬有限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蘇州長瑞光電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	47,726 (美金1,500 千元)	註	31,829 (美金1,000 千元)	15,897 (美金500 千元)	-	47,726 (美金1,500 千元)	100%	(4,793)	30,231	-

註：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7,726 (美金1,500千元)	47,726 (美金1,500千元)	274,869

註：相關新台幣數字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九十九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29.13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計列。

2. 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將半成品銷售予蘇州長瑞加工生產製造完成後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向蘇州長瑞之進貨金額為18,679千元，係對蘇州長瑞半成品銷售購回成品之進貨，於沖銷半成品銷售金額後之淨額，且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 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之交易	營業成本	23,486	月結30天	2.2%
0	"	"	"	應收帳款	5,275	"	0.8%

民國九十八年度

編號 (註)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Transpeed Corporation	母公司對子公司 之交易	營業成本	1,390	月結30天	0.2%
0	"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 公司	"	營業成本	2,439	月結30天	0.4%
1	Transpeed Corporation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 公司	子公司間之交易	營業成本	1,390	月結30天	0.2%

註、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之企業，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

(二)地區別資訊

	99年度			
	國內(台灣)	亞洲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66,863	4,088	-	1,070,95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	23,486	(23,486)	-
收入合計	<u>\$ 1,066,863</u>	<u>27,574</u>	<u>(23,486)</u>	<u>1,070,951</u>
部門(損)益	<u>\$ 106,495</u>	<u>(4,793)</u>	<u>-</u>	101,702
利息費用				(972)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利益				<u>\$ 100,730</u>
可辨認資產	<u>\$ 650,470</u>	<u>48,813</u>	<u>(5,275)</u>	<u>694,008</u>
	98年度			
	國內(台灣)	亞洲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620,106	1,170	-	621,27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228	3,829	(4,057)	-
收入合計	<u>\$ 620,334</u>	<u>4,999</u>	<u>(4,057)</u>	<u>621,276</u>
部門(損)益	<u>\$ 49,139</u>	<u>(7,469)</u>	<u>-</u>	41,670
利息費用				(1,612)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利益				<u>\$ 40,058</u>
可辨認資產	<u>\$ 459,042</u>	<u>22,008</u>	<u>(443)</u>	<u>480,607</u>

(三)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外銷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99年度	98年度
亞 洲	\$ 708,473	399,974
美 洲	259,627	144,135
	<u>\$ 968,100</u>	<u>544,109</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99年度</u>		<u>98年度</u>	
	<u>金額</u>	<u>所佔比例%</u>	<u>金額</u>	<u>所佔比例%</u>
CN-C021 客戶	\$ 249,723	23	183,730	30
CN-C013 客戶	82,700	8	59,854	10
CN-C007 客戶	43,822	4	63,577	10
	<u>\$ 376,245</u>	<u>35</u>	<u>307,161</u>	<u>50</u>

6.6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7.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7.1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底	98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27,295	345,154	182,141	52.77
投資	30,231	20,949	9,282	44.31
固定資產	113,995	106,337	7,658	7.20
無形資產	2,409	2,353	56	2.38
其他資產	6,771	5,198	1,573	30.26
資產總額	680,701	479,991	200,710	41.82
流動負債	199,344	124,605	74,739	59.98
長期負債	20,145	6,664	13,481	202.30
其他負債	3,097	3,135	(38)	(1.21)
負債總額	222,586	134,404	88,182	65.61
股 本	342,198	323,123	19,075	5.90
資本公積	36,084	32,000	4,084	12.76
保留盈餘	80,824	(10,038)	90,862	905.18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1)	502	(1,493)	(297.41)
股東權益	458,115	345,587	112,528	32.56

(一)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之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及為因應 100 年度業務成長所需而提高存貨庫存水位所致。
2. 投資增加：主要係長期轉投資增加投資金額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待攤費用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增加存貨產生之應付帳款所致。
5. 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新增設備資金需求而增加中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6. 股東權益增加：主要係 99 年度獲利所致。
7.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主要係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變動所致。
8.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99 年度獲利所致。

(二)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7.2 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1,066,863	620,334	446,529	71.98
營業成本	815,934	470,060	345,874	73.58
營業毛利	250,929	150,274	100,655	66.98
營業費用	134,372	101,276	33,096	32.68
營業利益	116,557	48,998	67,559	137.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690	3,516	5,174	147.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517	12,456	12,061	96.83
稅前純益	100,730	40,058	60,672	151.46
所得稅利益(費用)	9,868	2,529	7,339	290.19
稅後純益	90,862	37,529	53,333	142.11

(一)變動達 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增加，主要是中國大陸業務成長，銷貨增加相對營業成本金額、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稅前純益、所得稅及稅後純益也隨之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壞帳收回利益 7,334 仟元所致。

(3)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係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請參閱本年報「貳、一、(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說明。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正常，營運內容無改變。

(四)因應計畫：不適用

7.3 現金流量

7.3.1 99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0,504	54,323	(33,720)	131,107	-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54,323 仟元，主要是淨利增加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60,638 仟元，主要是購買機器設備及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6,918 仟元，主要是員工認股權增加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27.25%	35.52%	(23.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37%	49.00%	6.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9.15%	10.09%	(9.3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是本年度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7,684 仟元、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10,064 仟元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是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是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及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7.3.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7.3.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1,107	96,216	136,105	363,428	-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96,216 仟元，主要是淨利增加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234,699 仟元，主要是購置機器設備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370,804 仟元，主要是為購建新廠房用地向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7.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7.4.2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7.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本公司亦針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其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99 年度轉投資虧損之主要原因：公司轉投資設立蘇州廠方二年多，尚未達到經濟規模，以致尚有虧損，目前預期 2011 年度應可開始轉虧為盈。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預計在 100 年度將再增加轉投資金額美金五十萬元以供其營運週轉所需及新廠房的土地用地。

7.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7.6.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98~99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612仟元、972仟元，各佔當年度營收百分比為0.26%、0.09%，年度利息費用支出主要是因機器設備融資租賃所產生，其中各年度因租賃而支出之利息分別為1,412仟元、306仟元，足見主要利息支出是因設備租賃所產生。設備租賃於99年7月已解除，日後公司對於短期資金之需求，將以各銀行利率較優惠之貸款為主，進而使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降至最低。

●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銷售主要以外銷為主，貨款收入皆以美元計價，另大部份原物料之進貨亦以美元為主。97-99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1,401仟元、(3,311)仟元、(16,258)仟元，各佔當年度營收百分比為0.26%、(0.53)%、(1.52)%，影響比例甚低。惟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之成長，匯率之變動對公司之營運有其潛在之影響，因此本公司現已對匯率之變動採取如下之因應措施：

A：對所有美金之存款及未來應收應付美金之帳戶集中管理，適時賣出外幣存款或直接以外銷收入之美金部位支付外幣貨款，也可向銀行借入美金支付外幣貨款，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甚且達到自然避險之成效。

B：本公司每日對美金之走勢均作觀察及記錄，並掌握匯市資訊以期對匯率走勢有較正確之預測。若有較大之匯率變動時，將適時向業務單位反應，以期減少客戶要求降價之壓力，也同時要求供應商對原材料之價格有所調整以減緩因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影響。

C：本公司已針對美金之收支作預測管理及規劃，並與銀行從事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預售遠期外匯。

●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縱觀近年來之物價指數年增率均在合理範圍內，通貨膨脹情況尚為緩和，短期應無通貨膨脹之疑慮，對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若屬國際性原物料價格之變化則將反應於產品成本及售價，以期對損益之影響降至最低。

7.6.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之行為。衍生性商品僅從事美金匯率避險之遠期外匯，並無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處理將依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7.6.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近年來之研發費用佔各年度營收比重在3%-5%左右，相對金額亦隨營收之成長而逐年提高。預計以後各年度之研發支出亦不小於平均百分比而逐年增加。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光通訊，為目前及未來在通訊上不可或缺之主要關鍵主動元件。隨著資訊及通訊之需求，未來產品之發展以快速及大量資料傳輸為主軸，光通訊將成為未來通訊之主流，舉凡通訊之基地台建置、大量資料光傳輸與儲存、光纖到戶及雲端運算等概念，將成為本公司未來切入光通訊之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之主要方向。

7.6.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公司制定之辦法及程序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所影響，惟近來國內營所稅減低，兩岸經貿政策之簽署及會計準則IFRS之實施均會對本公司有所影響。本公司已針對會計財報變化著手準備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進一步之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密切注意，以便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7.6.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注於光通訊主動元件開發之科技公司，任何相關科技的改變及需求均足以造成整個產業之結構及變化。近年來本公司產品在亞洲市場大幅成長，均得利於公司對產品開發之速度及反應較其他公司佳。目前本公司產品研發及人力資源之規劃投入均因已掌握未來科技及產業主流市場之需求，故本公司已針對未來發展採取因應對策，對未來之變化當不致於對公司財務業務有任何不良重大影響。

7.6.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已近十年，並未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營運理念為不斷創新產品科技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歷經幾年來努力，公司營運績效由虧轉盈，不斷提升產品品質，目前在業界已是眾所皆知之績優公司。隨著公司不斷成長，未來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之同時，亦將對全體員工及其家庭，社會弱勢團體給予關懷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6.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劃，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成對公司整體營運獲利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

7.6.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97年度因產能擴充需求，原有廠房已不敷使用，乃於97年4月再租用中壢之廠房作為擴充產能之需求。以最近二年度營收成長而言，足證明擴充廠房已產生預期之效益。日後若有類似之需求計劃，則依相關之規定辦法，審慎評估，以期達到應有之效益並降低風險之影響。

7.6.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進貨：本公司產品所需之原物料因垂直整合較大，原物料範圍涵括半導體製程磊晶片、表面處理鍍膜及封裝金屬元件、貴重金屬、ICs、電容等電子零件，主要供應商遍及歐美、日本、東南亞及大陸地區，且都是長期與本公司合作之供應商，故能提供本公司穩定之供貨及合格之優良品質，同時本公司對於各項原物料之供貨來源，盡量採取分散採購原則，以期達到成本價格之制衡，品質之穩定，確保供貨來源不中斷。多年來公司未有缺料斷貨之現象且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 銷貨：本公司產品銷售自上游之晶片到下游之封裝次模組種類眾多，且客戶分散在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及台灣地區，每年都有新客戶開發，銷貨金額比重大的客戶每年都有更迭，並無銷貨過度集中之現象。公司對每家客戶皆訂有適當風險評估內之額度控管，以期確保應收帳款之回收，降低公司之信用風險。

7.6.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

因應措施：

本公司9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且本公司股權分散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7.6.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9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有重大改變之之情事。

7.6.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7.6.11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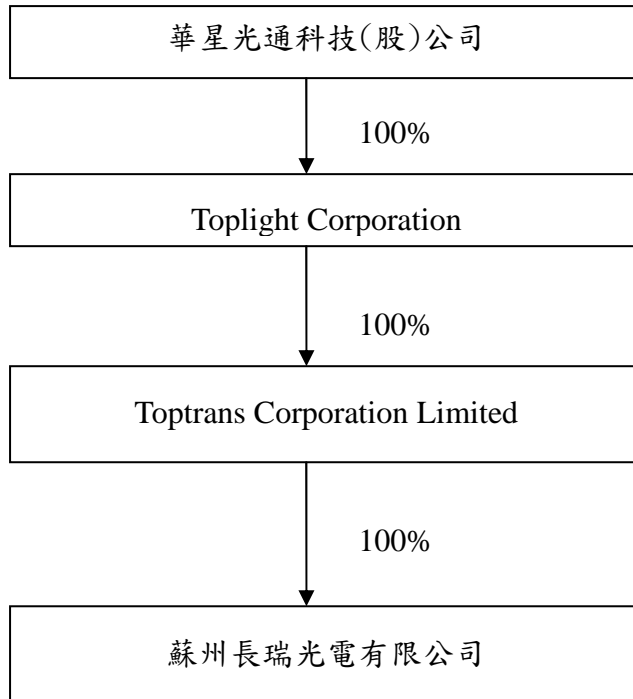
7.7其他重要事項：無。

8. 特別記載事項

8.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0年5月31日



8.1.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0年5月31日 單位：外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設立時間	實收資本額	地址	營業項目
Toplight Corporation	子公司	97.2.28	USD2,000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公司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	97.3.11	USD2,000	Rm. 804, Sino Centre, 582-592 Nathan Rd., Kln H. K.	投資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	97.4.28	USD2,000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328號 創意產業園12-A4	研究、設計、製造光收發器，並提供售後服務

8.1.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關係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 持有本公司股份			關係企業 董事及總經理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比 例	股 數	投資 金額	職稱	姓名/代表 人
Toplight Corporation	子公司	100%	2,000	USD2, 000	—	—	—	董事	張裕忠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具 控制力之 轉投資	100%	2,000	USD2, 000	—	—	—	董事	張裕忠
蘇州長瑞 光電有限 公司	本公司具 控制力之 轉投資	100%	註	USD2, 000	—	—	—	董事 總經理	張裕忠 劉文雄

註：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8.1.4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 千元

關係企 業名稱	實收資本 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本期營業收 入	本期營業利 益	本期損益 (稅後)	備註
蘇州長 瑞光電 有限公 司	62,426	56,404	26,148	52,870	(4,070)	(4,792)	

8.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8.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8.4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龔行憲

